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0
正 文	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2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8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40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0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8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25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著作权一览表	254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270
附件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27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利和兴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利和兴有限	指	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观澜分公司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利和兴江门	指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和兴东莞	指	利和兴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富士	指	深圳市鹰富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广机电	指	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利得信	指	深圳市利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利源兴鑫	指	深圳市利源兴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利和兴南京	指	利和兴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利和兴医疗器械	指	利和兴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能基金	指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聚能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发行人股东

聚能资本	指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聚能基金之管理人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银合富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利和兴投资	指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银桦	指	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长城	指	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赣州浚泉信	指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赣州易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弈投	指	东莞弈投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融进取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融瑞腾	指	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门汇讯	指	江门市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西平为	指	江西平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佛山大宇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双石资本	指	深圳双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赣州强宇	指	赣州强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正泽投资	指	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汇德丰资本	指	深圳市汇德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正	指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沐恩	指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青岛化石	指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尼克领军投资	指	共青城尼克领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尼克优先投资	指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银桦 5 号	指	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大宇资本	指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和兴香港	指	利和兴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佳信五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佳信五金机械厂
格兰达股份	指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搜索	指	鼎信搜索（深圳）有限公司
顺融四期	指	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集公司	指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为公司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等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陈彭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就利和兴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40 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72 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70 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5-00023 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 500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致：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海口、三亚、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赖江临律师、胡一舟律师和郭钟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赖江临律师

赖江临律师是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赖江临律师近年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赖江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10，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laijianglin@cn.kwm.com。

（二） 胡一舟律师

胡一舟律师是本所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融资证券、投资并购及公司法律业务。

胡一舟律师近年主办或参与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项目。胡一舟律师同时参与了其他多家公司的 A 股重组和上市项目，还参与了多个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红筹回归项目。

胡一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04，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huyizhou@cn.kwm.com。

（三） 郭钟泳律师

郭钟泳律师是金杜证券业务部资深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郭钟泳律师近年参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等。

郭钟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77，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guozhongyo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

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

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就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并决议，除上述第（7）、（8）、（13）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外，其余上述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发行人95,883,08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2.0414%。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i.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ii. 拟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 iii. 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957,176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额的 25%。本次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iv. 拟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v.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vi.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 vii.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viii.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ix.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x.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按下列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利和兴江门	47,780.14	36,340.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利和兴江门	9,802.01	9,802.01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9,582.15	58,142.15

(3)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 i. 依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包括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i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出台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 iii.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iv.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v.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 v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 vi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viii.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ix.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就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4年11月7日由利和兴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和兴有限成立于2006年1月9日，取得深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200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和兴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1月7日获得深圳市监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725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中审亚太于2014年9月20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834,279.00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利和兴有限2006年1月9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19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915.94 万元、4,130.84 万元、10,286.05 万元、2,101.2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大信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出具了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取得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

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信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5-00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6,871,528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57,176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30.84 万元、10,286.05 万元，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符合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是由利和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利和兴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27 日，利和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筹），确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截止该基准日经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006 号《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0,293,454.98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 8,834,279 股，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利和兴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 发行人名称预核准

2014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监局下发 [2014]第 82304440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7日，发起人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签署了《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截止2014年7月31日在利和兴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4) 设立验资

2014年9月20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005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出资进行了验证。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筹委会依法召集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与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各议案，并选举林宜潘、林文煦、沙启桃、潘宏权、黄月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侯卫峰、邬永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光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登记注册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4725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7,324,169	82.91%
2	黄月明	450,000	5.09%
3	吴宇文	265,027	3.00%
4	黄彩莲	176,685	2.00%
5	沙启桃	176,685	2.00%
6	林兵煜	132,513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侯卫峰	88,343	1.00%
8	孙雷	88,343	1.00%
9	黄禹岳	88,343	1.00%
10	谢有琼	44,171	0.50%
合计		8,834,279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共有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4年8月27日，发起人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签署了《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止整体变更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10,293,454.98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8,834,279股，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利和兴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1. 中审亚太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006号《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审计报告》，对利和兴有限截止2014年7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利和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0,293,454.98元。

2.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58号《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利和兴有限截止2014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利和兴有限于2014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181.43万元。

3. 中审亚太于2014年9月20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0,293,454.98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8,834,279.00元，资本公积1,459,175.98元；折合发

行人股本共计 8,834,27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 1,459,175.98 元计入利和兴（筹）的资本公积。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0 名，代表公司 8,834,279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议案：

1.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分别选举林宜潘、林文煦、沙启桃、潘宏权、黄月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关于选举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侯卫峰、邬永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光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关于授权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形及原因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006 号《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截止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利和兴有限实收资本为 8,834,278.37 元，净资产为 10,293,454.98 元，未分配利润为-1,404,275.24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形成上述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不佳而累积形成亏损所致。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程序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利和兴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利和兴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利和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文件：

(1) 利和兴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履行利和兴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利和兴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并已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税务登记程序；

(2)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承接了利和兴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与债权人发生尚未了结的争议、纠纷；

(3) 发起人以审计确认的利和兴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93,454.98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 8,834,279 股，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利和兴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不高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不存在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

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并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订单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审亚太就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61 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合并）	1,595,763.37	10,827,011.06
净利润（母公司）	1,964,171.27	11,691,406.53
未分配利润（合并）	2,592,618.83	12,250,489.24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232,631.75	12,754,893.6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此情形与债权人发生尚未

了结的争议、纠纷；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已完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通过其下设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生产采购工作，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通过其下设的生产中心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其下设的大客户项目部、市场部进行，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其下设的研发中心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

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档案名册，对行政人事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培训管理、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利和兴有限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林宜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36,537,3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2629%，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4407021973070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六街****房，国籍：中国。

2. 黄月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610,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337%，现任发行人董事、行政总监，身份证号码为：

4407211977021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六街****号, 国籍: 中国。

3. 吴宇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身份证号码为: 44070119620730****,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侧贤里****号, 国籍: 中国。于股份公司设立时, 吴宇文持有发行人 265,027 股股份, 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00%。

4. 黄彩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身份证号码为: 44072119641015****,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和兴里****号, 国籍: 中国。于股份公司设立时, 黄彩莲持有发行人 176,685 股股份, 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00%,

5. 沙启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689,073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896%, 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3031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东华明珠园****房, 国籍: 中国。

6. 林兵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身份证号码为: 44080319710821****,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康乐里****号, 国籍: 中国。于股份公司设立时, 林兵煜持有发行人 132,513 股股份, 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50%。

7. 侯卫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99,04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59%, 现任发行人监事, 身份证号码为: 61020219711220****,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汇金家园****房, 国籍: 中国。

8. 孙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72,884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02%, 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780329****,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融创城溪郡****房, 国籍: 中国。

9. 黄禹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447,3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84%，身份证号码为：440711196603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鸿威的森林****房，国籍：中国。

10. 谢有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身份证号码为：44070119500324****，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吉庆 1 巷****号，国籍：中国。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谢有琼持有发行人 44,171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确认，林宜潘、黄月明为夫妻关系，黄禹岳的配偶与林宜潘为姐弟关系。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 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相关规定。有关发行人住所、出资比例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一）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林宜潘、黄月明、沙启桃、侯卫峰、孙雷、黄禹岳 6 名发起人股东和 111 名非发起人股东，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聚能基金外，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有关聚能基金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2（2）C”部分。

1. 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沙启桃、侯卫峰、孙雷、黄禹岳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非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1 名非发起人股东，该等非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非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
1	章保华	3,091,400	2.6451%	36243019771206****	无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2	朱国雄	2,240,000	1.9166%	35032119740917****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	刘玉佳	2,154,376	1.8434%	21010419880706****	无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4	黄艳	1,468,700	1.2567%	36250219790914****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5	周志梅	1,376,840	1.1781%	4407011970091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	方芬	1,000,000	0.8556%	42112319870224****	无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从原股东处受让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
7	孙惠芹	986,469	0.8441%	61020219660109****	无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从原股东处受让
8	肖嵘	883,580	0.7560%	43020219760426****	无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9	陈慧虹	689,068	0.5896%	4407211965100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0	林文煦	536,000	0.4586%	1303021973101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1	徐娟	525,000	0.4492%	42100219800606****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2	龙敦武	480,500	0.4111%	4310211981111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3	赵大光	392,189	0.3356%	4407011945080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4	刘英	375,515	0.3213%	45030419720527****	无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15	孙世海	357,634	0.3060%	21010619620215****	无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16	程金宏	350,000	0.2995%	420821198302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17	姚红伟	347,100	0.2970%	3205241975111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8	余锦秀	300,000	0.2567%	4407211971110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19	杨海滨	293,800	0.2514%	6201051975101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0	张志鸿	275,400	0.2356%	2105041977071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1	潘宏权	271,000	0.2319%	42128119670302****	董事、副总经理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22	金玉	270,000	0.2310%	36010219570903****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3	李新	236,600	0.2024%	32050219600309****	无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从原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
						处受让
24	梁丽玲	208,000	0.1780%	4428211966111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5	刘国斌	204,100	0.1746%	36212219731002****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6	谢爱民	200,000	0.1711%	43042619730916****	无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从原股东处受让
27	刘光胜	198,880	0.1702%	43313019830918****	市场部经理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28	邹高	193,000	0.1651%	43068119820728****	副总经理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9	张希立	176,800	0.1513%	44070119470903****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0	廖波	170,600	0.1460%	4210831985051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1	贺美华	154,000	0.1318%	43052719860720****	财务总监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32	邬永超	149,500	0.1279%	61012519810228****	监事、研发中心研发三部经理	挂牌期间参与发行人定增
33	肖早娥	148,200	0.1268%	4305241962082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4	黄斌	146,900	0.1257%	3625021981102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5	王胜强	143,000	0.1224%	44022419740912****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6	李丽红	135,000	0.1155%	43280119700107****	采购总监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37	徐光明	116,480	0.0997%	5101071961120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8	周哲灵	114,400	0.0979%	5226011989111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39	陈惠珊	104,000	0.0890%	44538119891224****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
40	褚国华	101,400	0.0868%	3101011956010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1	傅英伟	100,100	0.0856%	6101021968051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2	张丽亚	100,000	0.0856%	44162119721001****	无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从原股东处受让
43	杨婷	93,600	0.0801%	42020319820814****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4	赵剑峰	78,000	0.0667%	3306251968092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5	樊罗方	65,000	0.0556%	3604241978071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6	徐英贤	47,398	0.0406%	42242119581012****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7	许优旬	46,800	0.0400%	3211111952021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8	王晔	41,600	0.0356%	43052419800604****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49	陈良花	41,500	0.0355%	44058219831018****	人事行政部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0	栗建军	41,500	0.0355%	41282919791214****	品质部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1	方娜	41,500	0.0355%	36232619880715****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2	陈晨明	41,500	0.0355%	43102419940415****	电控部主管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3	夏华丽	41,500	0.0355%	41272319811119****	利和兴东莞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4	邓惠光	41,500	0.0355%	44162219730510****	研发中心工程部电控组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5	欧阳玉群	41,500	0.0355%	36031319750918****	市场部主管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6	戴福全	41,500	0.0355%	34088119870123****	市场部主管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
57	千磊	41,500	0.0355%	41132219821221****	大客户项目部副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58	马永宝	40,300	0.0345%	1522211980060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59	黄醉秋	40,000	0.0342%	61010219820216****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60	卢真光	40,000	0.0342%	13018519841128****	工程部总监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61	杨琼华	29,900	0.0256%	4403011956092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2	刘岩	26,000	0.0222%	22020419661212****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3	彭宇华	26,000	0.0222%	44030119740507****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4	王春茂	20,000	0.0171%	44098219860801****	生产中心加工部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65	杨莹	14,300	0.0122%	4123231988091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6	周闽玲	13,000	0.0111%	4502031963012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7	冯惠芳	10,400	0.0089%	4303021987072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68	赵建强	10,000	0.0086%	45213019660429****	市场部主管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69	但承龙	9,000	0.0077%	6104031970120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0	余庆	8,900	0.0076%	4403051968093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1	劳青	7,800	0.0067%	4301041966112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2	徐刚	7,000	0.0060%	43290119821001****	资材部经理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引入
73	徐绍元	6,500	0.0056%	21010419530215****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4	钱祥丰	6,500	0.0056%	44010519831008****	无	挂牌期间二级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
						市场买入
75	余盛芬	5,200	0.0044%	5110281972100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6	李旭平	5,200	0.0044%	4524211982041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7	唐铭珊	5,000	0.0043%	3623241986092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8	袁忠华	4,000	0.0034%	4208001964070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79	黄志雨	2,600	0.0022%	43092319800907****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0	袁建强	2,600	0.0022%	3101091961021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1	刘春明	2,000	0.0017%	32010619630312****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2	黄分平	2,000	0.0017%	43252219740228****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3	王杰	1,300	0.0011%	15040219870103****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4	李秀河	1,300	0.0011%	41230119740220****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5	张丽华	1,300	0.0011%	4201071963011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6	陆乃将	1,300	0.0011%	11010819650409****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7	刘伟泉	1,000	0.0009%	44012719711111****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88	曾祥荣	1,000	0.0009%	51010419800126****	无	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

(2) 非自然人非发起人股东

A. 远致富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 9,478,6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103%。远致富海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远致富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远致富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EWD1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勋
出资额	6,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远致富海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远致富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0.9584
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	普通合伙人	200	3.1949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3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57.5080
4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3.9617
5	付成义	有限合伙人	400	6.3898
6	吴法波	有限合伙人	200	3.1949
7	周伯钧	有限合伙人	200	3.1949
8	上海轶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5974
合计			6,26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010；远致富海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W278。

B. 南海成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319,1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069%。南海成长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南海成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海成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伟鹤
出资额	320,59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南海成长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2020年6月28日，南海成长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5596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590	34.4958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3.3944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962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7.7981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385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192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192
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4954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96
1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38
合计			320,59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南海成长的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65；南海成长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1117。

C. 聚能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能基金持有发行人 4,952,5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376%。聚能基金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聚能基金现行有效的基金合同、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聚能基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截至聚能基金声明承诺函出具日，聚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存续期限	基金成立后 6 年
管理人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总数	4,444.02 万元
投资目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或托管人认可的未上市公司的股权、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品种
基金编号	SJ3539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聚能基金的基金合同、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截至聚能基金声明承诺函出具日，聚能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万份）	比例（%）
1	谢爱民	204.856919	4.6097%
2	周闽玲	158.531012	3.5673%
3	张国庭	200	4.5004%
4	戴瑾	100	2.2502%
5	庞诚	100	2.2502%
6	黄芳	100	2.2502%
7	芦飞	200	4.5004%
8	周黎	201.807684	4.5411%
9	杨慧	120.481928	2.7111%
10	黄斌	94.607379	2.1289%
11	谢安华	94.607379	2.1289%
12	吴秋梅	85.251492	1.9183%
13	苏晓华	132.275132	2.9765%
14	刘长清	176.366843	3.9686%
15	周虹	88.183422	1.9843%
16	侯钢	87.796313	1.9756%

序号	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万份）	比例（%）
17	黄进	96.575944	2.1732%
18	程安平	149.516271	3.3644%
19	李小陵	87.950748	1.9791%
20	李君	87.950748	1.9791%
21	许敏才	131.926121	2.9686%
22	李润根	87.950748	1.9791%
23	田丁	87.950748	1.9791%
24	周倩	131.926121	2.9686%
25	李仕模	131.926121	2.9686%
26	王丽	243.655773	5.4828%
27	许玲	176.056338	3.9616%
28	姜海	88.105727	1.9826%
29	洪丽	100.925147	2.2710%
30	高一鸿	169.061708	3.8042%
31	张艳芳	96.249604	2.1658%
32	张欣	78.125000	1.7580%
33	向群辉	78.125000	1.7580%
34	孙小伟	93.750000	2.1096%
35	许晓宇	102.604578	2.3088%
36	丁晓云	78.926598	1.7760%
合计		4,444.02454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聚能基金现行有效的基金合同、聚能基金管理人聚能资本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声明书及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1) 聚能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聚能基金的管理人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515；聚能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3539；

(2) 聚能基金属于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不存在杠杆、嵌套、分级的情形；

(3) 除发行人监事侯卫峰胞兄侯卫东之配偶孙小伟持有聚能基金 2.1096%基金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聚能基金持有权益的情形；

(4) 聚能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后 6 年，管理人聚能资本已代表聚能基金作出承诺：“(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聚能基金系依法设立、截至目前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发行人监事侯卫峰胞兄侯卫东之配偶孙小伟持有聚能基金 2.1096%基金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聚能基金持有权益的情形；聚能基金已就持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出具承诺。

D. 小米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小米基金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504%。小米基金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小米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Chew Shou Zi
出资额	1,16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小米基金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小米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61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839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 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65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65
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65
6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265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840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3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3
10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13
合计			1,16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小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842；小米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

E. 汇银合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银合富持有发行人 4,112,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191%。汇银合富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汇银合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汇银合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33281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104 房（入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毛宝弟
出资额	10,42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汇银合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汇银合富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960%
2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5969%
3	汪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9.5969
4	中外建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5969
5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700	6.7179
6	于瑞玲	有限合伙人	700	6.7179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唐治奎	有限合伙人	500	4.7985
8	王茜	有限合伙人	500	4.7985
9	林涛	有限合伙人	500	4.7985
10	柳淑杰	有限合伙人	500	4.7985
11	王新和	有限合伙人	500	4.7985
12	岳风树	有限合伙人	400	3.8388
13	林军	有限合伙人	400	3.8388
14	刘秀清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15	徐柏熹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16	田学昌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17	谭红平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18	郭利梅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19	陶怡明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20	李丽春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21	朴龙男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22	深圳市金广夏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2.8791
23	毛宝弟	有限合伙人	10	0.0960
合计			10,42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汇银合富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00；汇银合富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809。

F. 深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科技持有发行人 3,5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589%。深科技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科技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深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5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3567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	周剑
注册资本	147,125.936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深科技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深科技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127,851	43.51
2	博旭 (香港) 有限公司	106,649,381	7.25
3	翁仁源	35,680,000	2.43
4	柴长茂	15,302,618	1.0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98,683	0.6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8,146	0.5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4,270	0.37
8	安健	4,368,044	0.3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3,100	0.27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3,883,050	0.26
	合计	832,995,143	56.63

根据深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资料及深科技的说明, 深科技系在深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深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 就其于 2017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 深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资产

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内部决策程序；深科技正在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着手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标注为“CS”的相关事宜。

G. 利和兴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和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3,403,8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125%。利和兴投资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发行人挂牌前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利和兴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利和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6115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9 栋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月明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利和兴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利和兴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黄月明	普通合伙人	436.984	43.6984
2	贺美华	有限合伙人	64.051	6.4051
3	邹高	有限合伙人	49.686	4.9686
4	邬永超	有限合伙人	48.54	4.8540
5	刘光胜	有限合伙人	47.932	4.7932
6	潘宏权	有限合伙人	47.394	4.7394
7	邓惠光	有限合伙人	35.965	3.5965
8	王安心	有限合伙人	26.91	2.6910
9	赵建强	有限合伙人	22.724	2.2724
10	王刘杰	有限合伙人	21.5	2.1500
11	陶玄红	有限合伙人	21.19	2.1190
12	周凯	有限合伙人	19.252	1.9252
13	方娜	有限合伙人	17.956	1.7956
14	梁琼	有限合伙人	13.436	1.3436
15	千磊	有限合伙人	13.26	1.3260
16	农金梅	有限合伙人	12.863	1.2863
1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2.687	1.2687
1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305	1.2305
19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0.292	1.0292
20	李彬	有限合伙人	9.583	0.9583
21	马俊	有限合伙人	9.01	0.9010
22	陈晨明	有限合伙人	7.104	0.7104
23	彭鹏	有限合伙人	5.156	0.5156
24	李丽红	有限合伙人	4.392	0.4392
25	林卓威	有限合伙人	4.01	0.4010
26	肖勇	有限合伙人	4.01	0.4010
27	杨冬云	有限合伙人	3.819	0.381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28	任华忠	有限合伙人	3.437	0.3437
29	毛勇伟	有限合伙人	3.437	0.3437
30	熊志坚	有限合伙人	2.864	0.2864
31	陈奇	有限合伙人	2.292	0.2292
32	王春茂	有限合伙人	1.146	0.1146
33	于会朋	有限合伙人	1.146	0.1146
34	徐刚	有限合伙人	1.146	0.1146
35	王大辉	有限合伙人	1.146	0.1146
36	李平	有限合伙人	0.764	0.0764
37	金道武	有限合伙人	0.611	0.0611
合计			1,000	100

根据利和兴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利和兴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及相应的出资凭证、退伙支付凭证，以及利和兴投资合伙人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及发行人、利和兴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利和兴投资合伙人：

（1）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决定实施员工持股，持股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利和兴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通过利和兴投资实施员工持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通过利和兴投资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利和兴投资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

时足额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利和兴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利和兴投资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利和兴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利和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利和兴投资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利和兴投资实施员工持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利和兴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员工取得利和兴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合法合规；利和兴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利和兴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已实

施完毕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H. 合肥银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银桦持有发行人 2,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247%。合肥银桦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合肥银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合肥银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3BHP0L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基金大厦 8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勇
出资额	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合肥银桦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合肥银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621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4.0541
3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7.0270
4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15.6757
5	张茜	有限合伙人	300	1.6216
合计			18,500	100

注：根据合肥银桦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相关合伙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基金合同等资料：（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奔腾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合肥银桦份额，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证金葵花军工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合肥银桦份额；（2）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已办理了前述“奔腾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42409）；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119），其已办理了前述“中证金葵花军工产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0820）；（3）根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暨托管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上述基金的认购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上述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中持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合肥银桦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83；合肥银桦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4216。

I. 前海长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长城持有发行人 2,488,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290%。前海长城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前海长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海长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76475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常进勇
出资额	1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前海长城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海长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3898
2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18.0791
3	姜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1.2994
4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6497
5	李卫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5.6497
6	深圳瑞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6497
7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6497
8	常进勇	有限合伙人	600	3.3898
9	王喜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8249
10	张根深	有限合伙人	500	2.8249
11	陆肖	有限合伙人	400	2.2599
12	武宏伟	有限合伙人	400	2.2599
13	赵俊兰	有限合伙人	400	2.2599
14	龙曼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15	许悦欣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16	张彦杰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17	曾节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18	赵桂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19	黄新国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0	姜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1	蔡泉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2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3	姜琳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曾凡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5	倪帆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6	吕杨舟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7	吴彩霞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8	宋勃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29	王娟子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30	吕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6949
合计			17,7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前海长城的普通合伙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3212；前海长城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3663。

J. 赣州浚泉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浚泉信持有发行人 1,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73%。赣州浚泉信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赣州浚泉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赣州浚泉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LG2H75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信忠
出资额	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赣州浚泉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赣州浚泉信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407
2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407
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	39.2593
4	方小波	有限合伙人	4,850	35.9259
5	吴志泽	有限合伙人	1,800	13.3333
6	周信忠	有限合伙人	1,350	10.0000
合计			13,5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赣州浚泉信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697；赣州浚泉信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0073。

K. 东莞弈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弈投持有发行人 1,788,1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300%。东莞弈投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东莞弈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东莞弈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弈投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L4A02L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常平镇木梳村木梳工业区工业二路 1 号 B 栋 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商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璨
出资额	1,04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东莞弈投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东莞弈投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商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4.8077
2	吴丽仪	有限合伙人	300	28.8462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朱梅珊	有限合伙人	290	27.8846
4	林火红	有限合伙人	100	9.6154
5	姚广志	有限合伙人	100	9.6154
6	李才华	有限合伙人	100	9.6154
7	梁智锐	有限合伙人	100	9.6154
合计			1,04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弈投的普通合伙人广东商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1153；东莞弈投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9323。

L. 顺融进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顺融进取持有发行人 2,12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85%。融进进取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核发顺融进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顺融进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YRB67G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彪
出资额	20,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顺融进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顺融进取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	1.0837
2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9.7044
3	姚红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22
4	顾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4.9261
5	余晨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4.9261
6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9261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9261
8	朱永明	有限合伙人	850	4.1872
9	孙逸群	有限合伙人	800	3.9409
10	肖杰	有限合伙人	700	3.4483
11	麻长炜	有限合伙人	700	3.4483
12	王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	2.4631
13	秦叶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4631
14	谭毓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631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钟	有限合伙人	500	2.4631
16	沈东来	有限合伙人	500	2.4631
17	马汝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4631
18	赵生平	有限合伙人	400	1.9704
19	夏伟峰	有限合伙人	350	1.7241
20	冯楠	有限合伙人	350	1.7241
21	金增凯	有限合伙人	300	1.4778
22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4778
23	潘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	1.2315
24	张彧	有限合伙人	250	1.2315
25	陈玉才	有限合伙人	230	1.1330
26	何毅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27	王昭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28	朱燕芬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29	陈红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30	王虹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31	何未央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32	罗建陆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33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9852
合计			20,3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顺融进取的普通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414；顺融进取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934。

M. 顺融瑞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顺融瑞腾持有发行人 77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665%。顺融瑞腾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顺融瑞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顺融瑞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32791X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901-24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亚维
出资额	3,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顺融瑞腾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顺融瑞腾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2258
2	宗俊生	有限合伙人	600	19.3548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沙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6.1290
4	刘彪	有限合伙人	350	11.2903
5	邱哲	有限合伙人	300	9.6774
6	韩旭鹏	有限合伙人	250	8.0645
7	王毅	有限合伙人	200	6.4516
8	周继飞	有限合伙人	200	6.4516
9	马静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16
10	徐旭明	有限合伙人	200	6.4516
11	邹斌	有限合伙人	200	6.4516
合计			3,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顺融瑞腾的管理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0063；顺融瑞腾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0721。

N. 江门汇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门汇讯持有发行人 918,76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861%。江门汇讯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江门汇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江门汇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X2B8L8K
主要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2705室自编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锡波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江门汇讯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6月28日，江门汇讯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锡波	普通合伙人	495	99
2	黄彩莲	有限合伙人	5	1
合计			500	100

根据江门汇讯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填写的声明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江门汇讯合伙人的访谈，江门汇讯为其两名合伙人黄锡波、黄彩莲以自有资金设立的用于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O. 江西平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平为持有发行人 832,8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126%。江西平为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江西平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江西平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平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22516181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6 号 15 楼 1504 室
法定代表	朱兵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净水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江西平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江西平为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兵	1,485	99
2	夏龙琴	15	1
合计		1,500	100

根据江西平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填写的声明调查表，江西平为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P. 佛山大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大宇持有发行人 8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896%。佛山大宇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佛山大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佛山大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89KX9D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宇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彩霞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佛山大宇的合伙协议、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佛山大宇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宇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0	1.20
2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50	82.80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0
合计			1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大宇的普通合伙人大宇资本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464；佛山大宇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1795。

Q. 双石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双石资本持有发行人 6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305%。双石资本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双石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双石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双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62231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白忠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双石资本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双石资本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忠国	450	90
2	付德梅	50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双石资本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双石资本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R. 赣州强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强宇持有发行人 5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792%。赣州强宇系于发行人从股转系统摘牌后从原股东处受让取得股份。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赣州强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赣州强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强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7月9日至2049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PEGY4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1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山
出资额	6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研发；企业科技管理咨询；创业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赣州强宇的合伙协议、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6月28日，赣州强宇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山	普通合伙人	510	85
2	胡彩霞	有限合伙人	90	15
合计			600	100

根据赣州强宇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填写的声明调查表，赣州强宇为其两名合伙人卢山、胡彩霞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S. 正泽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1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138%。正泽资本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正泽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正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88708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雷文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正泽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正泽投资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豫华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正泽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填写的声明调查表，正泽投资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T. 汇德丰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德丰资本持有发行人 2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22%。汇德丰资本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汇德丰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汇德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德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885398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王元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汇德丰资本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汇德丰资本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席国俊	1,980	99
2	席国森	20	1
合计		2,000	100

根据汇德丰资本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填写的声明调查表，汇德丰资本本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U. 嘉兴君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君正持有发行人 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56%。嘉兴君正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嘉兴君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嘉兴君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F9E5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进
出资额	1,001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嘉兴君正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6月28日，嘉兴君正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99
2	伍祁平	有限合伙人	250	24.9750
3	李秀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9.9800
4	赵元文	有限合伙人	130	12.9870
5	杨苗	有限合伙人	120	11.9880
6	唐忠诚	有限合伙人	100	9.9900
7	马珂	有限合伙人	100	9.9900
8	马天祥	有限合伙人	100	9.9900
合计			1,001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君正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309；嘉兴君正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R3718。

V. 广州沐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沐恩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34%。广州沐恩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广州沐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广州沐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93598135L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5 号 2606 房（复式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	李兴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广州沐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广州沐恩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兴昌	495	99
2	柳秀喆	5	1
合计		500	100

根据广州沐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广州沐恩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W. 青岛化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化石持有发行人 2,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2%。青岛化石系于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青岛化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青岛化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83690823M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8 号甲 1111 户
法定代表	王雪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根据青岛化石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6月28日，青岛化石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雪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青岛化石的填写的声明调查表，青岛化石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备注
1	远致富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2	南海成长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3	聚能基金	是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4	小米基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5	汇银合富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6	深科技	否	上市公司	1	-
7	利和兴投资	否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1	-
8	合肥银桦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9	前海长城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0	赣州浚泉信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1	东莞弈投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2	顺融进取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3	顺融瑞腾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4	江门汇讯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15	江西平为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16	佛山大字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17	双石资本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18	赣州强宇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19	正泽投资	是	-	1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1名自然人
20	汇德丰资本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
21	嘉兴君正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
22	广州沐恩	是	-	2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备注
					2名自然人
23	青岛化石	是	-	1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1名自然人
24	自然人股东	否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94	-
合计				123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内引入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7.2019年7月至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和“18.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116,871,528元”。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如下：

新增股东	新股东产生原因
李新、谢爱民、方芬、孙惠芹、张丽亚、赣州强宇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从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程金宏、李丽红、陈良花、栗建军、方娜、陈晨明、夏华丽、邓惠光、欧阳玉群、戴福全、千磊、黄醉秋、卢真光、王春茂、赵建强、徐刚	均为发行人员工，于发行人2019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孙惠芹之胞妹孙小伟持有发行人股东聚能基金 2.1096%基金份额；孙惠芹胞妹孙小伟之配偶侯卫东持有聚能资本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孙惠芹胞妹孙小伟配偶侯卫东之胞弟侯卫峰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

(2) 程金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方娜为发行人监事；

(4) 谢爱民持有发行人股东聚能基金 4.6097%份额；

(5) 李丽红、方娜、陈晨明、邓惠光、千磊、王春茂、赵建强、徐刚同时为公司股东利和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林宜潘、黄月明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黄禹岳为林宜潘其姐之配偶；

2. 利和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黄月明，利和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贺美华、邹高、郭永超、刘光胜、潘宏权、邓惠光、赵建强、方娜、千磊、陈晨明、李丽红、王春茂、徐刚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东侯卫峰持有发行人股东聚能基金的管理人聚能资本 5%股权并担任聚能资本监事，发行人股东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持有聚能资本 95%股权并担任聚能资本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侯卫东之配偶孙小伟为聚能资本的份额持有人，侯卫东配偶孙小伟之姐孙惠芹、堂弟孙雷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股东黄艳之配偶张国庭、发行人股东黄斌、发行人股东谢爱民、发行人股东周闽玲同时为聚能资本的份额持有人；

5. 发行人股东黄艳、黄斌为姐弟关系；

6. 发行人股东王晔、肖早娥为女婿、岳母关系；

7. 发行人股东徐娟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银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股权并担任监事，徐娟配偶之胞弟陈海勇持有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股东徐英贤之子张健持有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股权；

8. 赵大光之子与张希立之女为夫妻关系；

9. 发行人股东顺融进取、顺融瑞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融进取的有限合伙人姚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发行人股东赣州强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山，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佛山大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字资本 90.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发起人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并结合林宜潘、黄月明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宜潘、黄月明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宜潘、黄月明持股情况的演变

（1）有限公司阶段

经核查，自 2006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利和兴有限设立至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林宜潘、黄月明夫妇直接持有利和兴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未低于 51%，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利和兴有限注册资本	林宜潘、黄月明直接持股比例
2006年1月设立	300万元	林宜潘持股85%
2010年6月股权转让后	300万元	林宜潘持股85%，黄月明持股15%，合计持股100%
2014年1月增资后	777.4168万元	林宜潘持股94.21%，黄月明持股5.79%，合计持股100%
2014年2月增资后	883.4278万元	林宜潘持股82.91%，黄月明持股5.09%，合计持股88%

(2) 股份公司阶段

自2014年11月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2017年11月利和兴增资之前，林宜潘、黄月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份；自2017年11月利和兴增资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宜潘、黄月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33.45%，两人合计所持股份数一直位列第一，且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并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林宜潘、黄月明持股数量	林宜潘、黄月明直接持股比例
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林宜潘持有7,324,169股，黄月明持有450,000股，合计7,774,169股	合计持股88%
2015年4月第一次增资后	林宜潘持有7,324,169股，黄月明持有450,000股，合计7,774,169股	合计持股79.20%
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后	林宜潘持有7,324,169股，黄月明持有450,000股，合计7,774,169股	合计持股70.54%
2015年12月新三板挂牌并增资后	林宜潘持有7,324,169股，黄月明持有450,000股，合计7,774,169股	合计持股59.60%
2016年2月转增股本后	林宜潘持有14,648,338股，黄月明持有900,000股，合计15,548,338股	合计持股59.60%
2016年1-2月林宜潘转让部分股份后	林宜潘持有14,128,338股，黄月明持有900,000股，合计15,028,338股	合计持股57.61%
2016年8月增资完成后	林宜潘持有14,128,338股，黄月明持有1,200,000股，合计15,328,338股	合计持股53.06%
2016年10月转增股本后	林宜潘持有28,256,676股，黄月明持有2,400,000股，合计30,656,676股	合计持股53.06%

期间	林宜潘、黄月明持股数量	林宜潘、黄月明直接持股比例
2016年11-12月黄月明受让部分股份后	林宜潘持有28,256,676股，黄月明持有2,584,000股，合计30,840,676股	合计持股53.38%
2017年2-7月林宜潘、黄月明转让部分股份后	林宜潘持有27,640,676股，黄月明持有1,942,000股，合计29,582,676股	合计持股51.20%
2017年11月增资后	林宜潘持有27,640,676股，黄月明持有1,942,000股，合计29,582,676股	合计持股40.58%
2018年6月转增股本后	林宜潘持有35,932,879股，黄月明持有2,524,600股，合计38,457,479股	合计持股40.58%
2018年11月黄月明受让部分股份后	林宜潘持有35,932,879股，黄月明持有2,560,600股，合计38,493,479股	合计持股40.62%
2019年3月增资后	林宜潘持有35,932,879股，黄月明持有2,560,600股，合计38,493,479股	合计持股33.45%
2019年12月增资后	林宜潘持有36,537,379股，黄月明持有2,610,600股，合计39,147,979股	合计持股33.50%

综合上述事实，自利和兴有限设立起至2017年11月发行人增资前，林宜潘、黄月明合计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51%；后虽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林宜潘、黄月明转让部分股份，导致林宜潘、黄月明合计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0%，但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一直位列第一，且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较小并较为分散，与林宜潘、黄月明两人的持股比例有较大差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宜潘直接持有发行人31.2629%股份；黄月明直接持有发行人2.2337%股份，同时黄月明直接持有利和兴投资43.6984%份额并担任利和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利和兴投资持有发行人2.9125%股份；林宜潘、黄月明夫妇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36.4091%股份的表决权。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林宜潘、黄月明、潘宏权、梅健、梁清利、汪林、郑晓曦7人，其中梁清利、汪林及郑晓曦是独立董事，林宜潘为董事长。
----	--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林宜潘，副总经理潘宏权、邹高、程金宏，财务总监贺美华，董事会秘书程金宏。
--------	---

经核查，上述董事中除梅健之外的多数董事由林宜潘提名；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林宜潘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3. 林宜潘、黄月明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林宜潘、黄月明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自 2006 年 1 月利和兴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林宜潘一直担任利和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自 2014 年 11 月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宜潘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月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利和兴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等资料，林宜潘、黄月明夫妇在有限公司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表决票等资料，林宜潘、黄月明夫妇自 2014 年 11 月共同担任董事至今，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005 号《验资报告》、大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是由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 1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林宜潘、黄月明、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侯卫峰、孙雷、黄禹岳、谢有琼以其各自拥有的利和兴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93,454.98 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 8,834,279 股，折股后剩余金额 1,459,175.98 元计入发起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八）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利和兴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利和兴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

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7,324,169	82.91%
2	黄月明	450,000	5.09%
3	吴宇文	265,027	3.00%
4	黄彩莲	176,685	2.00%
5	沙启桃	176,685	2.00%
6	林兵煜	132,513	1.50%
7	侯卫峰	88,343	1.00%
8	孙雷	88,343	1.00%
9	黄禹岳	88,343	1.00%
10	谢有琼	44,171	0.50%
合计		8,834,279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主要情况

1. 2006年1月利和兴有限设立

2005年12月26日，林宜潘、李志豪签订《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于2006年1月9日在深圳工商局核准注册利和兴有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200868。

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5日出具深财验新字[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5日止，利和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根据利和兴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利和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暨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货币	255	85%
2	李志豪	货币	45	15%
合计			300	100%

2. 2010 年 6 月利和兴有限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 日，李志豪与黄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志豪将其持有的利和兴有限 15% 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月明。

2010 年 6 月 7 日，利和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利和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付讫。

2010 年 6 月 7 日，利和兴有限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和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暨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货币	255	85%
2	黄月明	货币	45	15%
合计			300	100%

3. 2014年1月利和兴有限增资至777.4168万元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利和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林宜潘以其对利和兴有限全部债权共4,774,168.37元转为对利和兴有限的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和兴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774,168.37元。

2013年12月20日，林宜潘与利和兴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书》，双方确认，截止2013年12月20日，林宜潘对利和兴有限的债权总额为4,774,168.37元，均为货币债权；林宜潘以其对利和兴有限的前述债权作为出资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利和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774,168.37元。同日，利和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6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审报字(2013)第510号的《债务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林宜潘通过多笔借款形成对利和兴有限的债权，截至2013年12月20日，利和兴有限欠林宜潘的债务余额确认为4,774,168.37元。

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世华评报字[2013]第1262号的《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债权转股权出资所涉及的林宜潘先生相关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对利和兴有限因债权转股权出资所涉林宜潘持有的利和兴有限4,774,168.37元债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4,774,168.37元。

2013年12月3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3]36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20日，利和兴有限已收到林宜潘以债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774,168.37元。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4年1月2日，利和兴有限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和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77.416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暨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货币	255	94.21%
		债权	477.4168	
2	黄月明	货币	45	5.79%
合计			777.4168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相关银行回单及会计凭证、对林宜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注意到，此次林宜潘以其在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对利和兴有限形成、截至2013年12月20日仍持有的4,774,168.37元债权向利和兴有限增资，其中3,521,990.26元债权有现金存入利和兴有限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记录，剩余1,252,178.11元系林宜潘直接以现金方式提供予公司使用并由利和兴有限以相应的记账凭证记载，而无存入利和兴有限银行账户的相关银行存款记录。

鉴于：

A.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宜潘的访谈、公司其时收取林宜潘所提供借款资金后相关期间的记账凭证，林宜潘用于出资的债权系林宜潘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而为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根据林宜潘及利和兴有限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林宜潘用于转为利和兴有限股权的4,774,168.37元债权，经双方确认为真实、合法的债权。

B.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审计，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确认该等债权真实；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增资后利和兴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资，验证利和兴有限已收到林宜潘以债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774,168.37元；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

号—验资》的规定。

C. 对于林宜潘已实际出借给公司并已用于出资的债权中有 1,252,178.11 元虽有相应的记账凭证、而缺乏存入利和兴有限银行账户的相关记录，基于谨慎性原则，林宜潘已于 2019 年 12 月另外向公司支付货币 1,252,178.1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将收到的林宜潘支付的前述 1,252,178.11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大信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5-0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林宜潘支付的前述款项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林宜潘以对利和兴有限的合法债权对公司增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林宜潘用以出资的部分债权系其以现金方式提供予公司使用而无存入利和兴有限银行账户的相关记录，已由林宜潘向公司另行支付等额款项，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4 年 2 月利和兴有限增资至 883.427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利和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60,110 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777.4168 万元增加至 883.42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宇文、黄彩莲、沙启桃、林兵煜、孙雷、侯卫峰、黄禹岳、谢有琼认缴，其中：吴宇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5,027 元，黄彩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685 元，沙启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685 元，林兵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513 元，孙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343 元，侯卫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343 元，黄禹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343 元，谢有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171 元。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4]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利和兴有限已收到吴宇文缴纳的 75 万元、黄彩莲缴纳的 50 万元、沙启桃缴纳的 50 万元、林兵煜缴纳的 37.5 万元、孙雷缴纳的 25 万元、侯卫峰缴纳的 25 万元、黄禹岳缴纳的 25 万元、谢有琼缴纳的 12.5 万元，合计增资价款 300 万元，均为货币现金，其中 1,060,11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39,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0 日，利和兴有限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和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83.427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暨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货币、债权	732.4168	82.91%
2	黄月明	货币	45	5.09%
3	吴宇文	货币	26.5027	3.00%
4	黄彩莲	货币	17.6685	2.00%
5	沙启桃	货币	17.6685	2.00%
6	林兵煜	货币	13.2513	1.50%
7	孙雷	货币	8.8343	1.00%
8	侯卫峰	货币	8.8343	1.00%
9	黄禹岳	货币	8.8343	1.00%
10	谢有琼	货币	4.4171	0.50%
合计			883.4278	100%

5. 利和兴有限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利和兴有限全体股东就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201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有关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有关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6.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至 981.5866 万元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1587万元，即增加股本981,587股，新增注册资本全数由利和兴投资以147.2380万元的对价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5元；其中，981,587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490,793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7]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利和兴投资缴纳出资1,472,38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981,587元计入股本，其余490,793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81.5866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9,815,866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7,324,169	74.62%
2	利和兴投资	981,587	10.00%
3	黄月明	450,000	4.58%
4	吴宇文	265,027	2.70%
5	黄彩莲	176,685	1.80%
6	沙启桃	176,685	1.80%
7	林兵煜	132,513	1.35%
8	孙雷	88,343	0.90%
9	侯卫峰	88,343	0.90%
10	黄禹岳	88,343	0.90%
11	谢有琼	44,171	0.45%
	合计	9,815,866	100%

7. 2015年4月发行人增资至1,102.054万元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4674万元，即增加股本1,204,674股，新增股本由尼克领军投资和樊晓娜认缴，其中：尼克领军投资以货币资金450万元认缴903,506元新增股本，樊晓娜以货币资金150万元认缴301,168元新增股本，认购价格均为每股4.98元。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7]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尼克领军投资缴纳出资450万元、樊晓娜缴纳出资150万元，合计增资价款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204,674元计入股本，其余4,795,326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2.054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1,020,54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7,324,169	66.4593%
2	利和兴投资	981,587	8.9069%
3	黄月明	450,000	4.0833%
4	吴宇文	265,027	2.4048%
5	黄彩莲	176,685	1.6032%
6	沙启桃	176,685	1.6032%
7	林兵煜	132,513	1.2024%
8	孙雷	88,343	0.8016%
9	侯卫峰	88,343	0.8016%
10	黄禹岳	88,343	0.8016%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1	谢有琼	44,171	0.4008%
12	尼克领军投资	903,506	8.1984%
13	樊晓娜	301,168	2.7328%
合计		11,020,540	100%

8. 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增资至1,304.425万元

(1) 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3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发行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至1,304.425万元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分别向尼克优先投资发行796,736股股份，向肖嵘

发行 493,977 股股份，向刘玉佳发行 414,303 股股份，向银桦 5 号发行 318,694 股，合计向四名投资者发行 2,023,71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均为 6.2756 元，合计募集资金为 1,270 万元。

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尼克优先投资缴纳出资 500 万元、肖嵘缴纳出资 310 万元、刘玉佳缴纳出资 260 万元、银桦 5 号缴纳出资 200 万元，合计增资价款 12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23,710 元计入股本，其余 10,676,2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23,710 股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予以确认。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4.42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3,044,25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7,324,169	56.1486%
2	利和兴投资	981,587	7.5251%
3	黄月明	450,000	3.4498%
4	吴宇文	265,027	2.0318%
5	黄彩莲	176,685	1.3545%
6	沙启桃	176,685	1.3545%
7	林兵煜	132,513	1.0159%
8	孙雷	88,343	0.6773%
9	侯卫峰	88,343	0.6773%
10	黄禹岳	88,343	0.6773%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1	谢有琼	44,171	0.3386%
12	尼克领军投资	903,506	6.9265%
13	樊晓娜	301,168	2.3088%
14	尼克优先投资	796,736	6.1079%
15	肖嵘	493,977	3.7869%
16	刘玉佳	414,303	3.1761%
17	银桦 5 号	318,694	2.4432%
合计		13,044,250	100%

9.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至 2,608.8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总股本 13,044,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044,25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3,044,250 元增加至 26,088,500 元，公司总股数从 13,044,250 股增加至 26,088,500 股。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1071），确认发行人本次转增派发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到账。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7]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已将 13,044,25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8.8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6,088,500 股。

10. 2016年3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将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自股转公司同意之日起实施。

2016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股转系统函〔2016〕280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1. 2016年8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至2,888.85万元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及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5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2016年6月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货币
2	中证金葵花新机遇股权投资FOF四期投资基金	500,000	500	货币
3	顺融瑞腾	300,000	300	货币
4	聚能基金	300,000	300	货币
5	黄月明	300,000	300	货币
6	邹多约	100,000	100	货币
7	章保华	100,000	100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合计	2,800,000	2,800	-

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葵花新机遇股权投资 FOF 四期投资基金、顺融瑞腾、聚能基金、黄月明、邹多约、章保华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 2,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8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25,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7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6〕5064 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88.8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8,888,500 股。

12.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至 5,777.7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 28,888,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888,5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28,888,500 元增加至 57,777,000 元，公司总股数从 28,888,500 股增加至 57,777,000 股。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3426），确认发行人本次转增派发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账。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7]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

28,888,5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777.7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7,777,000 股。

13.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至 7,290.2877 万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现有股东及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714,285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就本次发行股票已确定发行对象，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汇银合富	3,163,686	2,300.00	货币
2	深科技	2,750,000	1,999.25	货币
3	赣州浚泉信	1,400,000	1,017.80	货币
4	东莞弈投	1,375,515	1,000.00	货币
5	侯卫东	1,375,515	1,000.00	货币
6	顺融进取	1,370,000	996	货币
7	黄禹岳	760,000	552.52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8	佛山大宇	620,000	450.74	货币
9	双石资本	500,000	363.5	货币
10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312.61	货币
11	刘英	288,858	210	货币
12	孙世海	275,103	200	货币
13	潘宏权	170,000	123.59	货币
14	章保华	155,000	112.685	货币
15	邬永超	145,000	105.415	货币
16	刘光胜	137,600	100.035	货币
17	邹高	110,000	79.97	货币
18	贺美华	80,000	58.16	货币
19	徐光明	19,600	14.2492	货币
	合计	15,125,877	10,996.5244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苏公 W[2017]B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汇银合富、深科技、赣州浚泉信、东莞弈投、侯卫东、顺融进取、黄禹岳、佛山大宇、双石资本、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英、孙世海、潘宏权、章保华、邬永超、刘光胜、邹高、贺美华、徐光明等 19 名股东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 109,965,244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5,125,877 元计入股本，其余 94,839,3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7 年 9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86 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290.2877 万元，股份总

数变更为 72,902,877 股。

14.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至 9,477.374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902,8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1,870,86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72,902,877 元增加至 94,773,740 元，公司总股本从 72,902,877 股增加至 94,773,740 股。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10006），确认发行人本次转增派发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到账。

大信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5-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 21,870,863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477.37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94,773,740 股。

15.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至 11,507.1528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远致富海、南海成长、小米基金等 3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20,297,788 股股份，募集资金为 128,484,999 元。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远致富海	9,478,672	59,999,994	货币
2	南海成长	6,319,116	40,000,005	货币
3	小米基金	4,500,000	28,485,000	货币
合计		20,297,788	128,484,999	-

大信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5-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远致富海、南海成长、小米基金等 3 名股东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 128,484,999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297,788 元计入股本，其余 108,187,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47 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7.1528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5,071,528 股。

16.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92 号），同意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发行人登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林宜潘	35,932,879	31.2266
2	远致富海	9,478,672	8.2372
3	南海成长	6,319,116	5.4915
4	聚能基金	5,009,542	4.3534
5	小米基金	4,500,000	3.9106
6	汇银合富	4,112,792	3.5741
7	深科技	3,575,000	3.1068
8	利和兴投资	3,403,852	2.9580
9	章保华	3,091,400	2.6865
10	侯卫东	2,716,469	2.3607
11	合肥银桦	2,600,000	2.2595
12	黄月明	2,560,600	2.2252
13	前海长城	2,488,200	2.1623
14	朱国雄	2,240,000	1.9466
15	刘玉佳	2,154,376	1.8722
16	赣州浚泉信	1,820,000	1.5816
17	东莞弈投	1,788,170	1.5540
18	顺融进取	1,781,000	1.5477
19	黄艳	1,468,700	1.2763
20	黄禹岳	1,447,384	1.2578
21	周志梅	1,376,840	1.1965
22	江门汇讯	918,762	0.7984
23	肖嵘	883,580	0.7679
24	江西平为	832,832	0.7238
25	佛山大宇	806,000	0.7004
26	顺融瑞腾	779,000	0.6770
27	沙启桃	689,073	0.5988
28	陈慧虹	689,068	0.5988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29	双石资本	620,000	0.5388
30	大宇资本	560,000	0.4867
31	林文煦	536,000	0.4658
32	徐娟	525,000	0.4562
33	廖波	500,600	0.4350
34	孙雷	442,884	0.3849
35	赵大光	392,189	0.3408
36	刘英	375,515	0.3263
37	孙世海	357,634	0.3108
38	姚红伟	347,100	0.3016
39	褚国华	338,000	0.2937
40	余锦秀	300,000	0.2607
41	侯卫峰	299,041	0.2599
42	杨海滨	293,800	0.2553
43	张志鸿	275,400	0.2393
44	金玉	270,000	0.2346
45	潘宏权	221,000	0.1921
46	梁丽玲	208,000	0.1808
47	刘国斌	204,100	0.1774
48	刘光胜	178,880	0.1555
49	张希立	176,800	0.1536
50	邬永超	149,500	0.1299
51	肖早娥	148,200	0.1288
52	黄斌	146,900	0.1277
53	邹高	143,000	0.1243
54	王胜强	143,000	0.1243
55	正泽投资	133,000	0.1156
56	龙敦武	123,500	0.1073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57	徐光明	116,480	0.1012
58	周哲灵	114,400	0.0994
59	贺美华	104,000	0.0904
60	陈惠珊	104,000	0.0904
61	傅英伟	100,100	0.0870
62	杨婷	93,600	0.0813
63	赵剑峰	78,000	0.0678
64	樊罗方	65,000	0.0565
65	徐英贤	47,000	0.0408
66	许优旬	46,800	0.0407
67	王晔	41,600	0.0362
68	马永宝	40,300	0.0350
69	杨琼华	29,900	0.0260
70	刘岩	26,000	0.0226
71	彭宇华	26,000	0.0226
72	汇德丰资本	26,000	0.0226
73	杨莹	14,300	0.0124
74	周闽玲	13,000	0.0113
75	冯惠芳	10,400	0.0090
76	刑志奇	9,100	0.0079
77	但承龙	9,000	0.0078
78	余庆	8,900	0.0077
79	劳青	7,800	0.0068
80	徐绍元	6,500	0.0056
81	钱祥丰	6,500	0.0056
82	嘉兴君正	6,500	0.0056
83	余盛芬	5,200	0.0045
84	李旭平	5,200	0.0045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85	唐铭珊	5,000	0.0043
86	袁忠华	4,000	0.0035
87	广州沐恩	4,000	0.0035
88	黄应强	3,900	0.0034
89	黄志雨	2,600	0.0023
90	袁建强	2,600	0.0023
91	青岛化石	2,600	0.0023
92	刘春明	2,000	0.0017
93	黄分平	2,000	0.0017
94	王杰	1,300	0.0011
95	龙艳	1,300	0.0011
96	李秀河	1,300	0.0011
97	张丽华	1,300	0.0011
98	陆乃将	1,300	0.0011
99	刘伟泉	1,000	0.0009
100	曾祥荣	1,000	0.0009
101	张健	398	0.0003
合计		115,071,528	100.00

17. 2019年7月至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各方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股份于2019年7月至11月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
1	侯卫东	龙敦武	300,000	3,000,000	10.00
2	侯卫东	孙雷	130,000	1,300,000	10.00
3	褚国华	李新	236,600	1,257,802	5.3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
4	大宇资本	赣州强宇	560,000	3,139,060	5.61
5	黄应强	顺融进取	3,900	43,797	11.23
6	廖波	顺融进取	330,000	3,300,000	10.00
7	龙艳	顺融进取	1,300	10,400	8.00
8	邢志奇	顺融进取	9,100	84,630	9.30
9	聚能基金	龙敦武	57,000	570,000	10.00
10	侯卫东	方芬	1,000,000	5,000,000	5.00
11	侯卫东	孙惠芹	986,469	4,932,345	5.00
12	侯卫东	张丽亚	100,000	1,000,000	10.00
13	侯卫东	谢爱民	200,000	2,000,000	10.00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上述受让方已付讫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宜潘	35,932,879	31.2266
2	远致富海	9,478,672	8.2372
3	南海成长	6,319,116	5.4915
4	聚能基金	4,952,542	4.3039
5	小米基金	4,500,000	3.9106
6	汇银合富	4,112,792	3.5741
7	深科技	3,575,000	3.1068
8	利和兴投资	3,403,852	2.958
9	章保华	3,091,400	2.6865
10	方芬	1,000,000	0.869
11	孙惠芹	986,469	0.8573
12	张丽亚	100,000	0.0869
13	谢爱民	200,000	0.1738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4	合肥银桦	2,600,000	2.2595
15	黄月明	2,560,600	2.2252
16	前海长城	2,488,200	2.1623
17	朱国雄	2,240,000	1.9466
18	刘玉佳	2,154,376	1.8722
19	赣州浚泉信	1,820,000	1.5816
20	东莞弈投	1,788,170	1.554
21	顺融进取	2,125,300	1.8469
22	黄艳	1,468,700	1.2763
23	黄禹岳	1,447,384	1.2578
24	周志梅	1,376,840	1.1965
25	江门汇讯	918,762	0.7984
26	肖嵘	883,580	0.7679
27	江西平为	832,832	0.7238
28	佛山大宇	806,000	0.7004
29	顺融瑞腾	779,000	0.677
30	沙启桃	689,073	0.5988
31	陈慧虹	689,068	0.5988
32	双石资本	620,000	0.5388
33	赣州强宇	560,000	0.4867
34	林文煦	536,000	0.4658
35	徐娟	525,000	0.4562
36	廖波	170,600	0.1483
37	孙雷	572,884	0.4979
38	赵大光	392,189	0.3408
39	刘英	375,515	0.3263
40	孙世海	357,634	0.3108
41	姚红伟	347,100	0.3016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42	褚国华	101,400	0.0881
43	李新	236,600	0.2056
44	余锦秀	300,000	0.2607
45	侯卫峰	299,041	0.2599
46	杨海滨	293,800	0.2553
47	张志鸿	275,400	0.2393
48	金玉	270,000	0.2346
49	潘宏权	221,000	0.1921
50	梁丽玲	208,000	0.1808
51	刘国斌	204,100	0.1774
52	刘光胜	178,880	0.1555
53	张希立	176,800	0.1536
54	邬永超	149,500	0.1299
55	肖早娥	148,200	0.1288
56	黄斌	146,900	0.1277
57	邹高	143,000	0.1243
58	王胜强	143,000	0.1243
59	正泽投资	133,000	0.1156
60	龙敦武	480,500	0.4176
61	徐光明	116,480	0.1012
62	周哲灵	114,400	0.0994
63	贺美华	104,000	0.0904
64	陈惠珊	104,000	0.0904
65	傅英伟	100,100	0.087
66	杨婷	93,600	0.0813
67	赵剑峰	78,000	0.0678
68	樊罗方	65,000	0.0565
69	徐英贤	47,000	0.0408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70	许优旬	46,800	0.0407
71	王晔	41,600	0.0362
72	马永宝	40,300	0.035
73	杨琼华	29,900	0.026
74	刘岩	26,000	0.0226
75	彭宇华	26,000	0.0226
76	汇德丰资本	26,000	0.0226
77	杨莹	14,300	0.0124
78	周闽玲	13,000	0.0113
79	冯惠芳	10,400	0.009
80	但承龙	9,000	0.0078
81	余庆	8,900	0.0077
82	劳青	7,800	0.0068
83	徐绍元	6,500	0.0056
84	钱祥丰	6,500	0.0056
85	嘉兴君正	6,500	0.0056
86	余盛芬	5,200	0.0045
87	李旭平	5,200	0.0045
88	唐铭珊	5,000	0.0043
89	袁忠华	4,000	0.0035
90	广州沐恩	4,000	0.0035
91	黄志雨	2,600	0.0023
92	袁建强	2,600	0.0023
93	青岛化石	2,600	0.0023
94	刘春明	2,000	0.0017
95	黄分平	2,000	0.0017
96	王杰	1,300	0.0011
97	李秀河	1,300	0.0011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98	张丽华	1,300	0.0011
99	陆乃将	1,300	0.0011
100	刘伟泉	1,000	0.0009
101	曾祥荣	1,000	0.0009
102	张健	398	0.0003
合计		115,071,528	100.00

18. 2019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116,871,528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1,800,000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5元。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增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宜潘	604,500	3,022,500	货币
2	黄月明	50,000	250,000	货币
3	潘宏权	50,000	250,000	货币
4	邹高	50,000	250,000	货币
5	贺美华	50,000	250,000	货币
6	刘光胜	20,000	100,000	货币
7	程金宏	350,000	1,750,000	货币
8	李丽红	135,000	675,000	货币
9	陈良花	41,500	207,500	货币
10	栗建军	41,500	207,500	货币
11	方娜	41,500	207,500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2	陈晨明	41,500	207,500	货币
13	夏华丽	41,500	207,500	货币
14	邓惠光	41,500	207,500	货币
15	欧阳玉群	41,500	207,500	货币
16	戴福全	41,500	207,500	货币
17	千磊	41,500	207,500	货币
18	黄醉秋	40,000	200,000	货币
19	卢真光	40,000	200,000	货币
20	王春茂	20,000	100,000	货币
21	赵建强	10,000	50,000	货币
22	徐刚	7,000	35,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9,000,000	-

发行人与本次增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认购对象于协议约定限售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不续订劳动合同以及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情形下的股份处置等进行了约定。

大信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5-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林宜潘、黄月明、潘宏权、邹高、贺美华、刘光胜、程金宏、李丽红、陈良花、栗建军、方娜、陈晨明、夏华丽、邓惠光、欧阳玉群、戴福全、千磊、黄醉秋、卢真光、王春茂、赵建强、徐刚等 2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价款合计 9,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8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7,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办妥是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871,528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871,528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林宜潘	36,537,379	31.2629
2	远致富海	9,478,672	8.1103
3	南海成长	6,319,116	5.4069
4	聚能基金	4,952,542	4.2376
5	小米基金	4,500,000	3.8504
6	汇银合富	4,112,792	3.5191
7	深科技	3,575,000	3.0589
8	利和兴投资	3,403,852	2.9125
9	章保华	3,091,400	2.6451
10	方芬	1,000,000	0.8556
11	孙惠芹	986,469	0.8441
12	张丽亚	100,000	0.0856
13	谢爱民	200,000	0.1711
14	合肥银桦	2,600,000	2.2247
15	黄月明	2,610,600	2.2337
16	前海长城	2,488,200	2.1290
17	朱国雄	2,240,000	1.9166
18	刘玉佳	2,154,376	1.8434
19	赣州浚泉信	1,820,000	1.5573
20	东莞弈投	1,788,170	1.5300
21	顺融进取	2,125,300	1.8185
22	黄艳	1,468,700	1.2567
23	黄禹岳	1,447,384	1.2384
24	周志梅	1,376,840	1.1781
25	江门汇讯	918,762	0.7861
26	肖嵘	883,580	0.7560
27	江西平为	832,832	0.7126
28	佛山大宇	806,000	0.6896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29	顺融瑞腾	779,000	0.6665
30	沙启桃	689,073	0.5896
31	陈慧虹	689,068	0.5896
32	双石资本	620,000	0.5305
33	赣州强宇	560,000	0.4792
34	林文煦	536,000	0.4586
35	徐娟	525,000	0.4492
36	廖波	170,600	0.1460
37	孙雷	572,884	0.4902
38	赵大光	392,189	0.3356
39	刘英	375,515	0.3213
40	孙世海	357,634	0.3060
41	姚红伟	347,100	0.2970
42	褚国华	101,400	0.0868
43	李新	236,600	0.2024
44	余锦秀	300,000	0.2567
45	侯卫峰	299,041	0.2559
46	杨海滨	293,800	0.2514
47	张志鸿	275,400	0.2356
48	金玉	270,000	0.2310
49	潘宏权	271,000	0.2319
50	梁丽玲	208,000	0.1780
51	刘国斌	204,100	0.1746
52	刘光胜	198,880	0.1702
53	张希立	176,800	0.1513
54	邬永超	149,500	0.1279
55	肖早娥	148,200	0.1268
56	黄斌	146,900	0.1257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57	邹高	193,000	0.1651
58	王胜强	143,000	0.1224
59	正泽投资	133,000	0.1138
60	龙敦武	480,500	0.4111
61	徐光明	116,480	0.0997
62	周哲灵	114,400	0.0979
63	贺美华	154,000	0.1318
64	陈惠珊	104,000	0.0890
65	傅英伟	100,100	0.0856
66	杨婷	93,600	0.0801
67	赵剑峰	78,000	0.0667
68	樊罗方	65,000	0.0556
69	徐英贤	47,000	0.0402
70	许优旬	46,800	0.0400
71	王晔	41,600	0.0356
72	马永宝	40,300	0.0345
73	杨琼华	29,900	0.0256
74	刘岩	26,000	0.0222
75	彭宇华	26,000	0.0222
76	汇德丰资本	26,000	0.0222
77	杨莹	14,300	0.0122
78	周闽玲	13,000	0.0111
79	冯惠芳	10,400	0.0089
80	但承龙	9,000	0.0077
81	余庆	8,900	0.0076
82	劳青	7,800	0.0067
83	徐绍元	6,500	0.0056
84	钱祥丰	6,500	0.0056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85	嘉兴君正	6,500	0.0056
86	余盛芬	5,200	0.0044
87	李旭平	5,200	0.0044
88	唐铭珊	5,000	0.0043
89	袁忠华	4,000	0.0034
90	广州沐恩	4,000	0.0034
91	黄志雨	2,600	0.0022
92	袁建强	2,600	0.0022
93	青岛化石	2,600	0.0022
94	刘春明	2,000	0.0017
95	黄分平	2,000	0.0017
96	王杰	1,300	0.0011
97	李秀河	1,300	0.0011
98	张丽华	1,300	0.0011
99	陆乃将	1,300	0.0011
100	刘伟泉	1,000	0.0009
101	曾祥荣	1,000	0.0009
102	张健	398	0.0003
103	程金宏	350,000	0.2995
104	李丽红	135,000	0.1155
105	陈良花	41,500	0.0355
106	栗建军	41,500	0.0355
107	方娜	41,500	0.0355
108	陈晨明	41,500	0.0355
109	夏华丽	41,500	0.0355
110	邓惠光	41,500	0.0355
111	欧阳玉群	41,500	0.0355
112	戴福全	41,500	0.0355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13	千磊	41,500	0.0355
114	黄醉秋	40,000	0.0342
115	卢真光	40,000	0.0342
116	王春茂	20,000	0.0171
117	赵建强	10,000	0.0086
118	徐刚	7,000	0.0060
合计		116,871,528	100.00

19. 2020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根据转让方张健与受让方徐英贤于2020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健将所持发行人398股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徐英贤，转让价格为10元/股。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徐英贤已付讫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股东名册的修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林宜潘	36,537,379	31.2629
2	远致富海	9,478,672	8.1103
3	南海成长	6,319,116	5.4069
4	聚能基金	4,952,542	4.2376
5	小米基金	4,500,000	3.8504
6	汇银合富	4,112,792	3.5191
7	深科技	3,575,000	3.0589
8	利和兴投资	3,403,852	2.9125
9	章保华	3,091,400	2.6451
10	黄月明	2,610,600	2.2337
11	合肥银桦	2,600,000	2.2247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2	前海长城	2,488,200	2.1290
13	朱国雄	2,240,000	1.9166
14	刘玉佳	2,154,376	1.8434
15	顺融进取	2,125,300	1.8185
16	赣州浚泉信	1,820,000	1.5573
17	东莞弈投	1,788,170	1.5300
18	黄艳	1,468,700	1.2567
19	黄禹岳	1,447,384	1.2384
20	周志梅	1,376,840	1.1781
21	方芬	1,000,000	0.8556
22	孙惠芹	986,469	0.8441
23	江门汇讯	918,762	0.7861
24	肖嵘	883,580	0.7560
25	江西平为	832,832	0.7126
26	佛山大宇	806,000	0.6896
27	顺融瑞腾	779,000	0.6665
28	沙启桃	689,073	0.5896
29	陈慧虹	689,068	0.5896
30	双石资本	620,000	0.5305
31	孙雷	572,884	0.4902
32	赣州强宇	560,000	0.4792
33	林文煦	536,000	0.4586
34	徐娟	525,000	0.4492
35	龙敦武	480,500	0.4111
36	赵大光	392,189	0.3356
37	刘英	375,515	0.3213
38	孙世海	357,634	0.3060
39	程金宏	350,000	0.2995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40	姚红伟	347,100	0.2970
41	余锦秀	300,000	0.2567
42	侯卫峰	299,041	0.2559
43	杨海滨	293,800	0.2514
44	张志鸿	275,400	0.2356
45	潘宏权	271,000	0.2319
46	金玉	270,000	0.2310
47	李新	236,600	0.2024
48	梁丽玲	208,000	0.1780
49	刘国斌	204,100	0.1746
50	谢爱民	200,000	0.1711
51	刘光胜	198,880	0.1702
52	邹高	193,000	0.1651
53	张希立	176,800	0.1513
54	廖波	170,600	0.1460
55	贺美华	154,000	0.1318
56	邬永超	149,500	0.1279
57	肖早娥	148,200	0.1268
58	黄斌	146,900	0.1257
59	王胜强	143,000	0.1224
60	李丽红	135,000	0.1155
61	正泽投资	133,000	0.1138
62	徐光明	116,480	0.0997
63	周哲灵	114,400	0.0979
64	陈惠珊	104,000	0.0890
65	褚国华	101,400	0.0868
66	傅英伟	100,100	0.0856
67	张丽亚	100,000	0.0856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68	杨婷	93,600	0.0801
69	赵剑峰	78,000	0.0667
70	樊罗方	65,000	0.0556
71	徐英贤	47,398	0.0406
72	许优甸	46,800	0.0400
73	王晔	41,600	0.0356
74	陈良花	41,500	0.0355
75	栗建军	41,500	0.0355
76	方娜	41,500	0.0355
77	陈晨明	41,500	0.0355
78	夏华丽	41,500	0.0355
79	邓惠光	41,500	0.0355
80	欧阳玉群	41,500	0.0355
81	戴福全	41,500	0.0355
82	千磊	41,500	0.0355
83	马永宝	40,300	0.0345
84	黄醉秋	40,000	0.0342
85	卢真光	40,000	0.0342
86	杨琼华	29,900	0.0256
87	刘岩	26,000	0.0222
88	彭宇华	26,000	0.0222
89	汇德丰资本	26,000	0.0222
90	王春茂	20,000	0.0171
91	杨莹	14,300	0.0122
92	周闽玲	13,000	0.0111
93	冯惠芳	10,400	0.0089
94	赵建强	10,000	0.0086
95	但承龙	9,000	0.0077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96	余庆	8,900	0.0076
97	劳青	7,800	0.0067
98	徐刚	7,000	0.0060
99	徐绍元	6,500	0.0056
100	钱祥丰	6,500	0.0056
101	嘉兴君正	6,500	0.0056
102	余盛芬	5,200	0.0044
103	李旭平	5,200	0.0044
104	唐铭珊	5,000	0.0043
105	袁忠华	4,000	0.0034
106	广州沐恩	4,000	0.0034
107	黄志雨	2,600	0.0022
108	袁建强	2,600	0.0022
109	青岛化石	2,600	0.0022
110	刘春明	2,000	0.0017
111	黄分平	2,000	0.0017
112	王杰	1,300	0.0011
113	李秀河	1,300	0.0011
114	张丽华	1,300	0.0011
115	陆乃将	1,300	0.0011
116	刘伟泉	1,000	0.0009
117	曾祥荣	1,000	0.0009
合计		116,871,528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述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利

和兴有限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利和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利和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股份受限情形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并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利和兴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利和兴香港，投资总额为 0.1290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利和兴香港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已申请注销解散。截至《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和兴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1769370
商业登记证编号	60050168
法人住所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1 楼 2113-15 室
公司秘书	CHENG YEE FAI FRED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现任唯一董事	林宜潘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已缴及已发行股份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业务范围	电子贸易，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状态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函。该公司目前在注销解散的申请过程中。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利和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 2006年3月9日，发行人前身利和兴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3年12月18日，利和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利和兴有限的经营范围。2014年1月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利和兴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

3. 2020年4月24日，利和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利和兴的经营范围。2020年5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利和兴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9A15 号，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860527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4946557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利和兴香港“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91.02 万元、40,818.21 万元、57,872.84 万元、8,361.5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56%、99.98%、99.98%、99.9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产品销售明细

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华为公司	3,972.60	47.49%
	2	深圳市宝德自动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516.32	18.13%
	3	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83.74	14.15%
	4	深科技 ¹	766.98	9.17%
	5	深圳市瑜成达实业有限公司	513.62	6.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953.26
2019年度	1	华为公司	43,686.23	75.47%
	2	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335.26	12.67%
	3	深圳市宝德自动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222.46	5.57%
	4	深圳市世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3.89	2.08%
	5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569.48	0.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6,017.32
2018年度	1	华为公司	25,059.40	61.38%
	2	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011.49	14.73%
	3	深圳市宝德自动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516.83	8.61%
	4	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761.19	4.31%
	5	深圳市世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1.76	3.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7,760.67
2017年度	1	华为公司	16,146.74	69.22%
	2	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893.83	20.98%
	3	深圳市修亚科技有限公司	335.15	1.44%
	4	佳信五金	306.08	1.31%
	5	肇庆信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03	1.02%

¹ 深科技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1-3月期间，发行人的交易相对方为深科技下属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1,919.84	93.9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除佳信五金已注销外，其他客户均仍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除佳信五金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佳信五金系个体工商户，其存续期间的经营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宜潘；佳信五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相关注销手续。佳信五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之（一）/9/（2）关联机构的相关内容。

就 2020 年 1-3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中的深科技，发行人的交易相对方为深科技下属子公司，深科技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0589%股份。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采购明细、供应商往来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0 年1-3 月	1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81	8.46%
	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3.50	7.36%
	3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523.05	6.17%
	4	上海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8.22	4.70%
	5	深圳市宏胜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362.46	4.28%
			合计	2,624.04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32.81	14.35%
	2	深圳市迈晶益实业有限公司	2,578.89	5.84%
	3	上海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4.45	5.15%
	4	深圳市齐普生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3.07	4.52%
	5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406.71	3.19%
			合计	14,585.93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73.98	6.48%
	2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645.59	6.01%
	3	深圳市诚金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1.45	4.76%
	4	深圳市齐普生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5.79	3.57%
	5	深圳市迈晶益实业有限公司	969.56	3.54%
			合计	6,666.38
2017 年度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7.27	13.77%
	2	深圳市诚金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75.59	7.49%
	3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849.51	5.91%
	4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705.29	4.91%
	5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29.14	3.68%
			合计	5,136.8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仍

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28031P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深圳市监管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宜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宜潘与黄月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宜潘及黄月明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林宜潘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37,379 股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629%股份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月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0,6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43.6984%出资份额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37%股份；另通过和利和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27%股份	发行人董事、行政总监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林宜潘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远致富海及南海成长，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远致富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78,672 股股份	8.1103%
南海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9,116 股股份	5.4069%

有关远致富海与南海成长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三）2（2）部分。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及《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利和兴江门

利和兴江门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利和兴江门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利和兴江门在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和兴江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7PW7R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悦花园 1 栋首层自编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暨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利和兴江门实际缴纳出资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利和兴东莞

利和兴东莞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利和兴东莞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利和兴东莞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和兴东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93E50X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晨夕路1号24栋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暨实收资本	1,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利和兴东莞实际缴纳出资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批发业、零售业；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3）鹰富士

鹰富士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深圳市监局核准注册。

根据鹰富士现行有效《营业执照》、鹰富士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鹰富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58109P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9栋10层B座K单位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暨实收资本	2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鹰富士实际缴纳出资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4）万广机电

万广机电系发行人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1项。

（5）利得信

利得信是由发行人与鼎信搜索（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市监局核准注册。

根据利得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利得信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得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0Q8C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9栋17层C座MN单位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资本	100万元，根据利得信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鼎信搜索（深圳）有限公司均未对其在利得信的认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智能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发行人	51	0	51
	鼎信搜索(深圳)有限公司	49	0	49
	合计	100	0	100

(6) 利源兴鑫

利源兴鑫是由发行人与钟诚诚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监局核准注册。

根据利源兴鑫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利源兴鑫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源兴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XM50A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9栋17层C座MN单位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资本	50万元，根据利源兴鑫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认缴注册资本中的10.2万元进行实缴，钟诚诚已对认缴注册资本中的9.8万元进行实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1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万元)	(万元)	
	发行人	25.5	10.2	51
	钟诚诚	24.5	9.8	49
	合计	50	20	100

(7) 利和兴南京

利和兴南京是由发行人与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利和兴南京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利和兴南京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和兴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X2RE12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利和兴南京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缴纳出资 680 万元，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际缴纳出资 120 万元，张纪民已实际缴纳出资 50 万元，戴福全已实际缴纳出资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8% 的股权，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 的股权，张纪民持有 10% 的股权，戴福全持有 10% 的股

	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发行人	680	680	68
	苏州顺融天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0	12
	张纪民	100	50	10
	戴福全	100	100	10
	合计	1,000	950	100

(8) 利和兴医疗器械

利和兴医疗器械是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利和兴医疗器械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利和兴医疗器械在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和兴江门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LCQH1P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幢五层自编 510 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根据利和兴医疗器械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对利和兴医疗器械实际缴纳出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药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9) 利和兴香港

利和兴香港是由发行人于香港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利和兴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章节。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1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17日	出资额1,000万元,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月明持有其43.70%出资份额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月明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9栋1层
2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310万元,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持股100%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7A-8
3	Grand Tech Holding Pte. Ltd.	2006年7月24日	已发行股份为1股,由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持有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董事	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业务	41 Seleter Hills Drive Seleter Hills Estate Singapore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4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4日	已发行 1,000 万股，其中 Grand Tech Holding Pte. Ltd. 持有 9,999,999 股，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持有 1 股；该公司由林宜龙实际控制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董事	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402 室
5	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98年2月25日	已发行 11,000 股，Grand Tech Holding Pte. Ltd. 持有 10,999 股，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持有 1 股；该公司由林宜龙实际控制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董事	投资与贸易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402 室
6	格兰达股份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该公司由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实际控制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周影绵任副董事长	半导体行业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场物流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7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格兰达股份持股 100%；该公司由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实际控制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半导体照明器件和集成电路的电子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用夹具、自动化设备用夹具、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202、402、502
8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格兰达股份持股 100%；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实际控制	林宜潘胞兄林宜龙之配偶周影绵任执行董事	机场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1-D#)、(1-E#)、(1-F#)
9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30 万元，格兰达股份持股 51%；黄宇甫持股 30%；黄剑明持股 19%；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实际控制	无	铝合金产品的加工销售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旁（富荣商贸城厂房 A、B 商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10	深圳市格兰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持股83%、其配偶周影绵持股17%	林宜潘之姐林月莲担任董事长；林宜潘胞兄林宜龙之配偶周影绵担任董事；林宜龙担任总经理	无实际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7A-5
11	前海兴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该公司由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实际控制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监事	融资租赁与租赁相关业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2	协而顺物料储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1999年3月2日	注册资本200万港元，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该公司由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实际控制	无	生产销售平托盘及纸托盘、货物卡板；自2017年4月起已无实际业务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第五工业区九栋
13	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7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林宜潘胞兄林宜龙之配偶周影绵持股100%	林宜潘胞兄林宜龙之配偶周影绵担任董事，林宜潘之姐林月莲担任董事、总经理	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的代理进口贸易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7A-6（仅限办公）
14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9,666.67万元，江门市加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格兰达股份持股30%	林宜潘之胞兄林宜龙担任董事	数控机床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场物流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67号
15	优祥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50万元，林宜潘之姐林月莲之配偶黄禹岳持股53.33%，罗志威持股46.67%	林宜潘之姐林月莲之配偶黄禹岳担任监事	原经营五金件加工业务，正在清算注销中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老村福前路269号厂房三10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16	深圳市盈和讯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0万元，林宜潘之姐林月莲持股100%	林宜潘之姐林月莲担任总经理	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的购销；自2016年5月起已不再经营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7A-3
17	深圳市现地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50万元，林宜潘之姐林月莲持股90%	林宜潘之姐林月莲担任董事长	已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劲松大厦15楼I单元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林宜潘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37,379 股股份
黄月明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0,6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43.6984% 出资份额
潘宏权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4.7394% 出资份额
梅健	董事	无
梁清利	独立董事	无
汪林	独立董事	无
郑晓曦	独立董事	无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监事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侯卫峰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9,041 股股份
邬永超	股东代表监事、研发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00 股股份，另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4.8540% 出资份额
方娜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00 股股份，另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1.7956% 出资份额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林宜潘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37,379 股股份
潘宏权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4.7394% 出资份额
邹高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000 股股份，另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4.9686% 出资份额
贺美华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000 股股份，另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6.4051% 出资份额
程金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持股及/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黄禹岳	林宜潘之姐林月莲的配偶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7,384 股股份
潘宇	发行人董事潘宏权之子	工程师	无
张毅	发行人监事邬永超的配偶之弟	装配部经理	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 1.2687% 出资份额
贺安丰	发行人财务总监贺美华之弟	装配工	无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5 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披露的

情况外，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业务往来情况
1	深圳市咖啡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50万元，梅健持股100%	梅健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开发。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林路东海花园一期6栋8c	无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梅健持有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29,026股股份	梅健任董事	投资管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9	无
3	深圳巴蜀企业家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温志明持股17%；丁小华、陈建斌、谢明根、付小民、梅健各占16.60%	梅健任董事	咨询、策划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9-2010室	无
4	深圳市海纳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92.5128万元，深圳市海纳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5%；王跃林持股10%；梅健持股0.92%及其他27个股东	梅健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无
5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7559.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和任小平	梅健任董事	固废回收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75号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业务往来情况
6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持股74.28%；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65%；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7.35%；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持股6.35%；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9%；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7%	梅健任董事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7楼	无
7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0%；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10%	梅健任董事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A3楼611室	无
8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199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950.214万元，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94%，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等17个股东	梅健任董事	搪瓷釉料研发生产	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902室	无
9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69481.016万元，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94%；Amitec Advanced Multilayer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Ltd.持股38.94%等其他6个股东	梅健任董事	封装基板和半导体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3209号FPC厂房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业务往来情况
10	深圳市安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2,222.2247万元,李俊勇持股45.22%,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等7个股东	梅健任董事	纳米结构膜、铝塑复合膜材料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科技路5号	无
11	深圳市成都商会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3万元	梅健任负责人、执行会长	企业家联谊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509-10单元	无
1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18,553.2978万元,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梁清利任财务总监	能源技术开发服务、设备产销、安装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无
13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2,564.2万元,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严若红持股38.22%;戴智特持股9.06%;马文斌持股0.98%;王世刚持股0.74%	梁清利任董事长	绝缘材料的研发、产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57号	无
1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79,589.0452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善忠	汪林任独立董事	生态保护工程与园林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无
15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1.11%;许才君持股14.17%;郑雪芬持股13.61%;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8%;郑官华持股3.33%	汪林任独立董事	服饰制造与销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93号一百一十五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业务往来情况
1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6,618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	汪林任独立董事	半导体热电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无
1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²	1985年8月2日	注册资本66,545.7175万元，控股股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汪林任独立董事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同振路33号	有
18	桐城市名人堂玉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汪林之胞弟汪飞持股100%	汪林之胞弟汪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玉石加工、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桐城市龙腾街道办事处望城村	无
19	桐城经济开发区君之玉玉器厂	2009年11月3日	/	汪林之胞弟汪飞为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玉石、玉器销售	桐城市龙腾街道大王小区安置房3号楼301	无
20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持股95%；侯卫峰持股5%	侯卫峰任副总经理；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42区兴华一路华创大厦F座一楼103室	无
21	深圳市赢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侯卫峰持股100%	侯卫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四十二区华创达商务大厦F座1楼103	无

²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林自2020年3月13日起担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向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动化测试设备的业务交易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业务往来情况
22	深圳市远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深圳市德通机电有限公司持股100%；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实际控制	侯卫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维修机械设备、制造飞机零件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远洋新干线荣域花园3栋D座21A	无
23	深圳市赢天下航天设备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深圳市德通机电有限公司持股100%；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实际控制	侯卫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6号101	无
24	深圳前海高平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持有其99.9%出资份额，其配偶孙小伟持有其0.1%出资份额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一路华创大厦F座1楼103	无
25	深圳高平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95.79万元，焦小景持有其46.5%出资份额；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持有其31.13%出资份额等其他5名合伙人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空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3栋一楼	无
26	深圳市守正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733万元，深圳高平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1%；深圳前海高平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74%等22家股东；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实际控制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航空座椅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3栋一楼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业务往来情况
27	深圳市安可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软磁合金粉末、软磁合金磁芯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88号新豪方大厦6E	无
28	深圳市德通机电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王伟持股27%；武星持股8%；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000万元，深圳市守正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实际控制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工业控制系统的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方兴科技园A区A3栋一楼	无
29	深圳市同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深圳市德通机电有限公司持股70%；深圳前海高平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实际控制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航空器部件的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4号101	无
30	深圳麦德利宇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深圳市德通机电有限公司持股65%；王伟持股27%；武星持股8%；该公司由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实际控制	侯卫峰之胞兄侯卫东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航空座椅坐垫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1栋一楼	无

9. 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林文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2017年11月10日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536,000股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沙启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2017年11月10日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689,073股股份
刘光胜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获聘为副总经理，于2018年12月20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198,88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利和兴投资4.7932%出资份额
李德明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9年1月14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2) 关联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宜潘曾为佳信五金经营者。根据佳信五金在深圳市监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佳信五金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佳信五金机械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X190747398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环观中路242号C栋101
经营者	林宜潘
出资额	3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配件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

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基础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决策程序
佳信五金	2017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夹具、精密结构件等专用配件，技术服务	3,060,830.19	市场价	1.31%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采购商品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定价基础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决策程序
优祥盛（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加半成品、钣金半成品	631,795.88	市场价	0.14%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		1,488,185.37		0.54%	

(3)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银行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决策程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林宜潘 黄月明	发行人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138A 号）	2,000	2016/04/20 至 2017/04/20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林宜潘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7A 号）	4,000	2017/05/03 至 2018/05/03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黄月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7B 号）			

债权银行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 限额 (万元)	所担保主债 权发生期间	决策程序
	林宜潘 黄月明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3号)	4,000	2018/05/22 至 2019/05/22	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林宜潘 黄月明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23号)	5,000	2019/05/22 至 2020/05/22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林宜潘	发行 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4512_002)	1,500	2017/04/14 至 2018/04/13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 过
	黄月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4512_003)			
	林宜潘	发行 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47264_002)	500	2019/04/25 至 2021/04/24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确认
	黄月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547264_003)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林宜潘 黄月明	发行 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小贷通专用)》(2016 小 金六字第 0116822004 号)	500	2016/09/20 至 2017/09/19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 过
	林宜潘	发行 人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18017463)	1,000	2018/06/21 至 2019/06/20	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黄月明					
	林宜潘	发行 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755XY201901934602)	1,000	2019/08/13 至 2020/08/12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黄月明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755XY201901934601)					
中国民 生银行	林宜潘	发行 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商 保字第南海 1900101 号)	1,500	2019/09/25 至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

债权银行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 限额 (万元)	所担保主债 权发生期间	决策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黄月明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商 保字第南海 1900102 号)		2020/09/25	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门市 分行	林宜潘	利和 兴江 门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WBTZ44067000020190 0006)	15,000	2019/01/31 至 2027/01/30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 过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就相应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清利、汪林、郑晓曦并已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

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60条和第95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及表决程序，第37条、第83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职权。

(2) 发行人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2017年11月23日由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于2020年4月24日由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3)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在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实施）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月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

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林宜潘及黄月明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黄月明持有43.7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利和兴投资，利和兴投资设立的目的在于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除对利和兴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林宜潘、黄月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宜潘胞兄林宜龙及其配偶周影绵所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林宜龙夫妇控制企业）的相关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相关企业的资产和人员清单、2017年至2019年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明细、林宜龙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林宜龙、林宜龙夫妇控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林宜龙夫妇控制企业的相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林宜龙夫妇控制企业中，格兰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以及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格兰达集团）目前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场物流设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基于：（1）格兰达集团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2）格兰达集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发展独立，林宜龙及林宜潘各自独立创业，其事业均独立发展，格兰达集团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兰达集团完全独立运作，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资产与技术、共用生产经营场所、共用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人员混同、财务混同等情况，各自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研

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无需依赖对方开展业务活动；格兰达集团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系统均相互独立，向主要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和向主要重合客户的销售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系统的情形；报告期内，格兰达集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因此，本所认为，格兰达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宜潘胞姐林月莲及其配偶黄禹岳所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林月莲及黄禹岳的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林月莲、黄禹岳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月莲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 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和契税等相关支付凭证，在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利和兴江门	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6976号	江门市高新区南山路与龙湖路交界西北侧	33,372.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1月27日	已抵押(注)

注：有关该项不动产权的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章节。

另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8-3-0053 号)、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税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704201809200101 号)，发行人在前述土地上所建设自动化设备生产和研发中心厂房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厂房仍在建设过程中。

2.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拓展公司的办公场所并服务当地客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和兴东莞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公司）于

2017年5月签订了《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约定：

(1) 利和兴东莞作为中集智谷产业园的入园企业，从拥有产业园合法产权的中集公司处有偿取得产业园24号楼1101、1102、1103及1104四个单元产业用房的使用权。

(2) 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1,779.27平方米，最终实际交付面积以竣工验收后政府部门确认的测绘报告上的建筑面积为准。房产使用费为17,748,075元。

(3) 首个使用期从中集公司交付（或视为交付）该等用房之日起二十年；首个使用期间届满后，如果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利和兴东莞继续使用该等用房，第二个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二十年；第二个使用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利和兴东莞继续使用该等用房；第三个使用期限自动续期至2065年2月22日止。

(4) 在利和兴东莞符合《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关于转让对象的要求等条件满足后，中集公司配合利和兴东莞办理该等用房的相关手续。如该等用房自交付之日起满3年仍不具备为利和兴东莞办理产权的条件，在利和兴东莞6个月内提出要求的前提下，中集公司承诺按合同价格回购该等用房。

经核查，利和兴东莞已付讫上述协议约定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集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就该等用房所处地块，中集公司已取得东府国用（2015）第特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科研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65年2月22日；就该等用房所在的中集智谷产业园24号楼，中集公司已就项目规划及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项目竣工验收办理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证书》。根据中集公司的说明，目前中集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办理该栋物业的不动产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利和兴东莞发出《房屋交付通知书》，利和兴东莞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房产收楼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用房已投入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和兴东莞上述未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是由利和兴东莞从第三方中集公司处有偿取得的房产，该房产所涉产业园建筑系由中集公司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自有科研用地上建设，中集公司就该产业园已办理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利和兴东莞取得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违反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不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

(2) 根据利和兴东莞与中集公司《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如该等用房自 2018 年 12 月交付之日起满 3 年仍不具备为利和兴东莞办理产权的条件，在利和兴东莞 6 个月内提出要求的前提下，中集公司承诺按合同价格回购该等用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集公司应为利和兴东莞完成办理产权手续的期限尚未届满。

(3)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等用房所在的中集智谷产业园已符合根据《暂行办法》对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产权分割的条件，中集公司已在积极办理该等用房的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中集公司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后，在利和兴东莞符合《暂行办法》有关产权分割受让方要求时即可为利和兴东莞办理产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利和兴东莞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不断加大科研方面投入并持续增聘科研人员，发行人已承诺将“确保和兴东莞在办理产权转让相关手续时可满足《暂行办法》对产权分割受让方的资格要求。利和兴东莞完成办理产权登记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未办理利和兴东莞作为房产权人的产权登记而导致利和兴东莞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中集限公司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利和兴东莞目前在用房产虽尚未办理产权登记，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该等房产后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厂房、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用作厂房、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具体租赁情况如下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	-----	-----	------	---------------------------	------	------

³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子公司还存在以下无偿使用物业的情形：

(1) 发行人子公司利和兴南京与南京亚信云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江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南京-亚马逊 AWS 联合创新中心创业孵化协议》，约定南京亚信云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江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1 号未来科技城 9 号楼 16 楼的独立空间予利和兴南京使用，孵化期间内（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利和兴南京无需缴纳场地使用费用或其他服务费用。

(2) 根据林宜潘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的《场地使用管理协议书》，发行人子公司利和兴医疗器械、林宜潘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幢五层自编 510 室予利和兴医疗器械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1	发行人	廖仲辉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神径工业区厂房一栋共四层（一、二、三、四层）	3,579.58	2016/01/01 至 2020/12/31	权属人：廖仲辉； 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425942号； 规划用途：厂房。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9栋C座17楼M、N、O、P、Q单位	1,851.32	2020/06/12 至 2025/06/11	权属人：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601182号； 规划用途：厂房。
3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9栋C座17楼L单位	286.60	2020/05/25 至 2025/06/11	
4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南区）一期A区A2栋A座502室	78.23	2020/03/25 至 2021/03/24	未提供
5	发行人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仔社区恒昌荣工业园1、2、3、4栋厂房（1栋1楼）的厂房、B栋4楼10间（401~410）宿舍	厂房面积： 3,985；宿舍面积： 约200	2017/07/18 至 2022/08/15	（1）厂房权属人：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粤（2017）年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337号； 规划用途：厂房。 （2）宿舍权属人：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粤（2017）年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330号； 规划用途：宿舍。 权属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人对物业进行出租、收取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6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社区恒昌荣工业园 C 栋 5 层 529、531、532 三间宿舍	约 60	2018/04/04 至 2022/08/15	权属人：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粤（2017）年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311 号； 规划用途：厂房。 权属人已出具证明，授权出租人对物业进行出租。
7	发行人	深圳市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 308 号华亿立伟工业园	7,000	2019/04/01 至 2029/03/31	权属人：颜裕佑； 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550641 号； 规划用途：厂房； 权属人已出具证明，同意出租人对物业进行出租。
8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布头路 333 号松元厦同富裕工业园内 A 栋宿舍 3 楼共 12 间宿舍（301-310、321、325）	约 240	2020/05/15 至 2021/05/14	未提供
9	发行人	东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社区梅龙大道顺景轩商业大厦二楼整层	368.6	2018/05/01 至 2020/12/31	未提供
10	发行人	深圳市竖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社区大和路清湖动力园 B3 栋 517 号	58.87	2019/11/01 至 2020/10/31	未提供
11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社区大和路清湖动力园 C1 栋 6 单元 201 号	110	2020/03/21 至 2020/12/31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社区大和路清湖动力园 C1 栋 1 单元 701 号及 6 单元 301/501/601/401 号	570	2020/01/01 至 2020/12/31	未提供
13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社区大河路清湖动力园 C1 栋 1 单元 702 号	110	2020/05/18 至 2020/12/31	未提供
14	鹰富士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9 栋 10 层 B 座 K 单位	333.8	2019/09/01 至 2022/08/31	权属人：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601182 号； 规划用途：厂房。
15	万广机电	深圳市惠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光辉科技园科技楼 2 楼 209 及宿舍	未约定	2020/06/16 至 2021/06/30	权属人：深圳市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437903 号；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权属人已出具证明，同意出租人对物业进行出租。
16	利和兴南京	孙科刚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3 号 31 栋 301 室	113.08	2019/12/01 至 2020/11/30	未提供

B.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核查意见

i. 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向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78.23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深圳市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约为 24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向东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368.6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向深圳市竖耳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 4 处合计面积为 848.87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以及利和兴南京向孙科刚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113.08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物

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等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就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租赁，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

ii. 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与所涉建筑物的房屋规划用途不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合计 4,245 平方米物业，租赁物业所涉建筑物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出租方将其中约 260 平方米租赁物业出租予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相关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厂房的房屋出租给被发行人用作员工宿舍，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iii.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情形不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以上所述租赁物业是用于发行人辅助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在附近区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业存在权

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承租物业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除上表所列第 1 和第 7 项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发行人未就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居住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

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建设工程许可证书、建设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和兴江门于其自有土地上有一项自动化设备生产和研发中心厂房在建工程，该等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利和兴江门就该建设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440704-35-03-014078）；利和兴江门并已就在土地上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04-35-03-015387）；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利和兴江门就该项目取得《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自动化设备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7〕31 号）；利和兴江门并已就在土地上建设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78 号）；

3. 利和兴江门就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3-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8-3-005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704201809200101）。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cnipa.gov.cn/sbcx>），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发行人		5579199	2019-06-28 至 2029-06-27	第 7 类：电池机械；磨光玻璃抛光机；玻璃切割机；精加工机器；电子工业设备；静电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光学冷加工设备；包装机；机械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14395039	2015-05-28 至 2025-05-27	第 7 类：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瓶子盖塞机；装瓶机；打包机；机器人（机械）；封塑料用电动装置（包装用）；工业用封口机；捆扎机；瓶子封口机；装填机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25582904	2018-07-21 至 2028-07-20	第 7 类：食品自动包装机；食品包装机；电池机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用机械臂；包装机；塑料封口用电动装置（包装用）；电弧焊接设备；机器人（机械）；电子工业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主要专利有 52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专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著作权一览表》。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备案号
1	发行人	www.lihexing.com	2006-10-24	2024-10-24	粤 ICP 备 18116161 号
2	鹰富士	www.yingfushi.com	2014-05-09	2021-05-09	粤 ICP 备 20030718 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9.71 万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安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是由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市监局核准注册。

根据宝安分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宝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9FM52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社区恒昌荣工业园 1、2、3、4 栋厂房 1 栋 1 楼
负责人	林宜潘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2. 观澜分公司

观澜分公司是由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市监局核准注册。

根据观澜分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观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E7H8G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308 号立伟工业园厂房四 101、201
负责人	林宜潘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9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之（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节。

（七）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和兴江门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江建抵字014号),约定利和兴江门将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6976号项下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南山路与龙湖路交界西北侧的宗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利和兴江门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以及开通银行跨境融资项下的保付责任的授信业务在2,753.2288万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⁴。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将31,000,000元的结构性存款元质押予银行作为发行人向银行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有128,538,600.62元应收账款质押予银行作为发行人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15,406,928.20元系银行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地块办理抵押登记时已动工建设。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采购采购协议及/或采购订单所述的产品； 2. 交易数量：以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为准； 3. 交易金额：以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15日； 5.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若协议双方均未在本协议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委托开发合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内容：需方委托供方进行小额装备合作项目，具体按照订单约定进行工作；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3. 交易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5月20日； 5. 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3	《技术合	华为技术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需方委托供方进行终端装备业务合	正在履行

⁵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影响的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项下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作项目合同》	有限公司		作框架技术合作项目；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 交易金额：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5月4日； 5. 合同有效期：无固定期限；除非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4	《采购主协议》	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内容：以买方向供方发出的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数量为准； 3. 交易金额：以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5月21日； 5. 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若协议双方均未在本协议终止前30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1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确认该合同继续履行。	正在履行
5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宝德自动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双方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 2. 交易数量：以双方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 3. 交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2月7日； 5. 合同有效期：自签署日起三年；若双方均未在本协议期满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世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双方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 2. 交易数量：以双方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 3. 交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专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2月3日； 5. 合同有效期：自签署日起三年，若双方均未在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本协议期满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双方于合同期届满前均未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自动延续。	
7	《加工承揽合同》	深圳市拓野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内容: 口罩机自动线; 2. 交易数量: 50台; 3. 交易金额: 15,000,000元。	正在履行
8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 采购工作说明书及/或采购订单所述的产品; 2. 交易数量: 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 3. 交易金额: 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 2013年6月6日; 合同有效期: 自2013年6月6日起3年; 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3年。	已履行
9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 采购采购说明书及/或采购订单所述的产品; 2. 交易数量: 以采购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 3. 交易金额: 以采购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8月1日; 5. 合同有效期: 自2017年8月5日起5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确认该合同不再履行, 后续双方根据编号为MPA0021CHN20032810019265的《采购主协议》继续开展合作。	已履行
10	《技术合作项目合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 需方委托供方进行终端装备业务合作框架技术合作项目; 2. 交易数量: 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 交易金额: 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5. 合同有效期: 3年; 双方已于2016年5月4日签署《终端装备业务合作框架技术合作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YB2016040016), 明确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合同失效。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1	《委托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标的:需方委托供方进行小额装备合作项目;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 交易金额: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26日; 5. 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已履行
12	《合作项目采购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内容:需方委托供方进行终端装备调测合作项目,具体按照订单约定进行工作;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3. 交易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4.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5月20日; 5. 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8日。 	已履行
13	《采购订单》	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内容:Tary移栽模组等零部件; 2. 交易数量:以订单内容为准; 3. 交易金额:4,807,000元; 4. 下单日期:2018年7月27日; 5. 交货日期:2018年8月27日。 	已履行
14	《采购订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内容:Tary移栽模组等零部件; 2. 交易数量:以订单内容为准; 3. 交易金额:9,614,000元; 4. 下单日期:2018年8月15日; 5. 交货日期:2018年9月15日。 	已履行
15	《采购订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内容:Tary移栽模组等零部件; 2. 交易数量:以订单内容为准; 3. 交易金额:6,008,750元; 4. 下单日期:2018年11月15日; 5. 交货日期:2018年12月17日。 	已履行
16	《委托开发合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内容:按照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提供技术成果和服务; 2. 交易金额:16,380,00元; 3.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5月22日; 4. 合同有效期: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已协商终止
17	《委托开	华为技术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内容:按照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提供 	已协商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发合同》	有限公司		技术成果和服务； 2. 交易金额：8,190,000元； 3.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5月22日； 4. 合同有效期：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止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⁶ ； 2. 交易数量：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约定的执行进度为准； 5.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8日； 6. 合同期限：至2020年11月27日，协议到期前若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书》（长期）	上海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正在履行

⁶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子类标准件、电器类标准件、机械标准件及线材等自动化设备生产所需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0日； 6. 合同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迈晶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0日； 6. 合同期限：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4日； 6. 合同期限：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6. 合同期限：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泛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p>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p> <p>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p>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8日；</p> <p>6. 合同期限：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p>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诚金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p>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p> <p>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p>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2日；</p> <p>6. 合同期限：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p>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迈晶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p>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p> <p>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p>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2日；</p> <p>6. 合同期限：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p>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9	《采购合同书》(长期)	上海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0日； 6. 合同期限：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齐普生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7日； 6. 合同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4日； 6. 合同期限：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诚金晖精密机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械有限公司		<p>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p>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5日；</p> <p>6. 合同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p>	
13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泛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p>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p> <p>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p>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0日；</p> <p>6. 合同期限：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p>	已履行
14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鑫合力士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p>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p> <p>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p>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5日；</p> <p>6. 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p>	已履行
15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诚金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p>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p> <p>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p> <p>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p>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6. 合同期限：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	《采购合同书》（长期）	深圳市诚金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2. 交易数量：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约定中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月结；完成验收收到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付款； 5.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5日； 6. 合同期限：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履行
17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的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为准 ⁷ ； 2. 交易数量：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的数量为准； 3. 交易价格：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方式：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约定的执行进度为准； 5.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8日； 7. 合同期限：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协议到期前若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已履行

3. 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⁷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子类标准件、电器类标准件、机械标准件及线材等自动化设备生产所需材料。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利和兴江门	江西中创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内容：利和兴移动智能终端自动化设备 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厂房（一期）工程 2. 签订时间：2018年6月30日 3. 工程造价：81,387,980.95元

4.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 安全生产事项

（1）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子公司

A.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5月18日分别

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除以下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经核查，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状态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龙华）（消）行罚决字（2017）0274 号）罚款 5,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2017 年 3 月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来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B. 宝安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宝安分公司除以下行政处罚事项外，“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经核查，2018 年 4 月 4 日，宝安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及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宝安监罚[2018]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处以 1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

罚。经核查，宝安分公司其时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5月9日分别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于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应予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版）》，宝安分公司上述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对应不同的处罚标准；而根据宝安分公司的人员情况，该等处罚应属实施标准的第四档，其所受行政处罚的金额较低且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档的罚款金额。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行为则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人数对应不同的处罚标准，宝安分公司所受处罚属该等处罚裁量的最低档，未达到相对应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上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宝安分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C. 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5月18日分别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确认自观澜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观澜分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D. 利和兴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利和兴江门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和兴江门“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查处的记录情况”。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和兴香港的业务范围是电子贸易、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事项

(1) 发行人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违法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宝安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宝安分公司“没有违法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观澜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观澜分公司“没有违法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

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4) 利和兴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利和兴江门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和兴江门“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查处的记录情况”。

(5) 利和兴东莞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和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204 号、东市监询[2020]423 号)，确认自利和兴东莞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6) 鹰富士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鹰富士“没有违法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 利得信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利得信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得信“没有违法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8) 万广机电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万广机电“没有违法

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利源兴鑫

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自利源兴鑫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源兴鑫“没有违法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0）利和兴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利和兴南京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万广机电股权及增资

（1） 发行人收购前万广机电的相关情况

万广机电是由伟佳投资有限公司与 RICHGROW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签订《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 2005 年 9 月 12 日下发深外资宝复[2005]1442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9 月 12 日下发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5]04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深鹏都验字[2005]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万广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万广机电设立后经股权变更，于发行人收购万广机电前，万广机电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18521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大浪得虚名居委会浪口河坑开发区宝柯贸工业园第四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虞潘淑女
注册资本	港币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经营非标机械设备（含涂装设备）、精密模治具、精密电子零配件、涂装和烤漆流水线设备及从事机电产品的研发。
股权结构	虞潘淑女持有 100% 股权

(2) 发行人收购万广机电 55% 股权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万广机电 55%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万广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虞潘淑女将其所持有的万广机电 55%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并将其所持有的万广机电另外 45% 股权转让予温元炜。该等转让完成后，万广机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发行人出资港币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温元炜出资港币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就本次转让，虞潘淑女与发行人及温元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与温元炜签订了《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中外合资企业的《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合同》。根据虞潘淑女与发行人、温元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及温元炜受让虞潘淑女所持有的万广机电 100% 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27 万元，其中发行人受让虞潘淑女所持有的万广机电 55% 股权作价 14.85 万元，温元炜受让虞潘淑女所持有的万广机电 45% 股权作价 12.15 万元。

经核查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8 月 27 日，万广机电就该次股权转让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万广机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企业信息变更予以

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广机电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广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65	55%
温元炜	135	45%
合计	300	100%

(3) 2018年10月万广机电增资

2018年10月17日，万广机电董事会作出决议：（a）董事会确认公司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为300万元港币，现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折算为312万元人民币，折算的汇率依据实收资本已经实缴到位日期2005年12月13日的汇率计算；（b）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即由原来312万元增加至512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312万元增加至512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温元炜增加90万元、发行人增加110万元。

经上述折算后，增资前万广机电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71.6	55%
温元炜	140.4	45%
合计	312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广机电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81.6	55%
温元炜	230.4	45%
合计	512	100%

同日，发行人与温元炜重新签订了《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中外合资企业的《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万广机电公司章程的约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经核查相关银行付款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22日向万广机电支付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60万元，剩余部分发行人将按照万广机电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时缴足。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万广机电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相关企业信息变更予以备案。

2018年10月17日，万广机电就该次增资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万广机电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万广机电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银行凭证，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广机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18521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清路光辉科技楼C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温元炜			
注册资本	51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经营非标机械设备（含涂装设备）、精密模治具、精密电子零配件、涂装和烤漆流水线设备及从事机电产品的研发。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55%股权，温元炜持有45%的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81.6	55%
	2	温元炜	230.4	45%

	合计	512	100%
--	----	-----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利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由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 （1）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815,866元。新增注册资本全数由利和兴投资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2）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20,54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尼克领军投资和樊晓娜认购。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3)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股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经查，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4)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44,25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尼克优先投资、肖嵘、刘玉佳及银桦5号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5)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13,044,25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88,500元。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6)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股票发行等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7月1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64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888,50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葵花新机遇股权投资FOF四期投资基金、顺融瑞腾、聚能基金、黄月明、邹多约及章保华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

续。

- (7) 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28,888,500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777,000元。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8)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股票发行等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9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86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902,877元⁸。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汇银合富、深科技、赣州浚泉信、东莞弈投、侯卫东、顺融进取、黄禹岳、佛山大字、双石资本广东雪莱特大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英、孙世海、潘宏权、章保华、邬永超、刘光胜、邹高、贺美华及徐光明认购。同时，根据公司生产区域调整规划，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9)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21,870,863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4,773,740元。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⁸ 由于审议该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在认购期间，发行人存在相关董事、股东在审议《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未回避表决但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后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重新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 (10)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71,528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远致富海、南海成长及小米基金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11)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修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组成由五名董事修改为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12)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就公司因已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原适用于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之条款和其他需修订的条款一并作出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13)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6,871,528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林宜潘、黄月明、潘宏权、邹高、贺美华、刘光胜、黄醉秋、程金宏、卢真光、李丽红、陈良花、栗建军、方娜、王春茂、陈晨明、徐刚、夏华丽、邓惠光、赵建强、欧阳玉群、戴福全及千磊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 (14)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以及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要求对公司章程修改事宜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

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深圳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以来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117名股东。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

名。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4. 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结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规划，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结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规划，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结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规划，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修订。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2014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2次股东大会，50次董事会会议和18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林宜潘、潘宏权、黄月明、梅健、梁清利、汪林及郑晓曦，其中梁清利、汪林及郑晓曦是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侯卫峰、邬永超及方娜，其中方娜是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 1 名，为林宜潘；设副总经理 3 名，为潘宏权、邹高、程金宏；设财务总监 1 名，为贺美华；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程金宏。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会的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林宜潘、潘宏权、黄月明、林文煦及沙启桃。
- (2)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宜潘、潘宏权、黄月明、李德明及梁清利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德明及梁清利为增选的独立董事，林文煦及沙启桃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3) 2018年12月20日，独立董事李德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林为新的独立董事。
- (4) 2019年5月15日，因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梅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 (5) 2020年4月24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晓曦为新的独立董事。

2. 监事会的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侯卫峰、邬永超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光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2)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卫峰、邬永超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方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 (3)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于报告期期初 2017 年 1 月 1 日，林宜潘担任公司总经理，林文煦、潘宏权及邹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贺美华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 (2)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增聘刘光胜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林文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刘光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
- (5) 2018 年 12 月 20 日，贺美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程金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增聘程金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 10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 1 名董事、3 位独立董事和增聘的 1 位高级管理人员外，林宜潘、潘宏权及黄月明皆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担任公司董事，林宜潘、潘宏权、贺美华及邹高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就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自 2014 年以来已是公司核心骨干管理、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2）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德明和梁清利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李德明辞职，2019年1月14日，利和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林为新的独立董事。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晓曦为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梁清利、汪林及郑晓曦，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的梁清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发行人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91440300783928031P。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16%、13%、6%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利和兴江门、利和兴东莞、鹰富士、利得信、万广机电、利源兴鑫及利和兴南京，均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利和兴江门、利和兴东莞、鹰富士、利得信、万广机电、利源兴鑫及利和兴南京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16%、13%、6%、 3%	应税收入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利和兴香港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纳税基础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78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1307），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登记备案。根据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登记备案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通过资格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抵）税申请已得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或确认。

根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第二条固定，“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退税优惠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公示文件和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

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49.61	768.68	467.94	315.42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19.23	670.07	63.80	-
合计	668.84	1,438.76	531.74	315.42
利润总额	2,398.58	11,691.41	4,660.97	3,507.4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8%	12.31%	11.41%	8.99%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占比较小，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实现的嵌入式软件销售退税申请在 2020 年一季度才取得退税相关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享受税收优惠金额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整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有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五）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5976 号、深税违征〔2020〕5978 号及深税违征〔2020〕5983 号，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27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宝安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就宝安分公司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6003 号、深税违征〔2020〕6005 号及深税违征〔2020〕6006 号，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328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观澜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就观澜分公司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5994 号、深税违征〔2020〕5997 号及深税违征〔2020〕5999 号，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32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利和兴江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湾区税务局就利和兴江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江高新税电征信〔2020〕17号及江高新税电征信〔2020〕34号），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利和兴东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就利和兴东莞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404号及东税电征信〔2020〕811号），利和兴东莞在报告期内除“因违反税收管理于2017年6月1日罚款2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松山湖国税简罚〔2017〕160）”外，未有其他税务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因公司办事工作人员疏忽，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所致。经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利和兴东莞已于2017年6月1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松国税证〔2017〕80号），确认该局“经查询金三税收管理系统，在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偷漏税行为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2017007243号），确认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对利和兴东莞处以200元罚款，属于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幅度内较低档的罚款金额，而并非按照“情节严重”的罚款档次金额进行处罚，且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松国税证[2017]80号《证明》已确认“在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偷漏税行为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利和兴东莞报告期内曾受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6. 鹰富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就鹰富士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5993号、深税违征〔2020〕5995号及深税违征〔2020〕5996号，以及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269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 利得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28日就利得信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6008号及深税违征〔2020〕6011号，以及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397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万广机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28日就万广机电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6000号、深税违征〔2020〕6001号及深税违征〔2020〕6002号，以及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396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9. 利源兴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就利源兴鑫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6004 号及深税违征〔2020〕6007 号，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深税违征〔2020〕1739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 利和兴南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就利和兴南京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3920200031、32013920200094），该局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确认利和兴南京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成立起至 5 月 7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利和兴香港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利和兴香港“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宝安分公司、观澜分公司有从事机械设备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且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据此，发行人及其宝安分公司、观澜分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宝安分公司、观澜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3928031P001Z），有效期至2025年4月29日；宝安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EP9FM52001W），有效期至2025年5月7日；观澜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PE7H8G001W），有效期至2025年4月29日。

根据发行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及合同价款履行凭证，发现人提供的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记的《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油抹布手套、废空桶等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宝安分公司、观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审查批复和备案回执文件，发行人及宝安分公司、观澜分公司已对其相

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发行人	已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发深龙华环批[2017]10093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宝安分公司	已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发深宝环水批[2017]6800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观澜分公司	已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深龙华环备[2019]0815009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对项目建设申请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发行人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的公示信息，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自主竣工验收检测并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亦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a.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局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我单位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b. 宝安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局核查，

自宝安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我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c. 观澜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该局核查，观澜分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我单位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d. 利和兴江门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利和兴江门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以及走访主要经营场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利和兴香港“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4. 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6 月 12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78 号），同意利和兴江门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宝安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观澜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8日和2020年6月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204号、东市监询[2020]423号），确认利和兴东莞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鹰富士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利得信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万广机电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利源兴鑫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利和兴南京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利和兴江门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利和兴香港存续期间的业务范围是电子贸易，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存在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制造的行为。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和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655 名，均为境内员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和兴香港正在进行注销解散且未聘用员工。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利和兴江门、利和兴东莞、利源兴鑫、利得信、万广机电、鹰富士及利和兴南京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655	672	583	4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32	661	576	43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655 人，其中购买社保人数为 632 人。公司尚有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8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 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需缴纳；11 人当月入职将于下月参加社会保险；另有 2 人因其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利和兴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入职登记表、离职员工登记表、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655	672	583	47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28	658	575	43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655 人，其中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28 人。公司尚有 27 名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8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6 人当月入职将于下月参加住房公积金；另有 3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符合条件之应缴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0.91	20.54	17.30	23.60
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20%	0.41%	0.77%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测算的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业绩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局“经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该局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缴存时段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 利和兴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社保缴纳和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证明》，于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社保缴纳和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证明》确认利和兴江门“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自利和兴江门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我局的任何处罚”。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利和兴江门“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 利和兴东莞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利和兴东莞“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利和兴东莞“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鹰富士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鹰富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局“经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该局核查，鹰富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局证明“深圳市鹰富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鹰富士在报告期缴存时段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5. 利得信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局经查，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该局核查，利得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利源兴鑫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源兴鑫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局“经查，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该局核查，利源兴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利源兴鑫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利源兴鑫在报告期缴存时段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7. 万广机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该局核查，万广机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8. 利和兴南京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证明自利和兴南京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利和兴南京“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00447），该中心确认“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和兴香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亦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按照合理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按下列顺序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环境审查意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江门市高新区 南山路与龙湖 路交界西北侧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7-440704-35-03-01407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0〕78号)	47,780.14	36,340.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门市高新区 南山路与龙湖 路交界西北侧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440704-35-03-01538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0〕78号)	9,802.01	9,802.0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9,582.15	58,142.15

本次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南山路与龙湖路交界西北侧的土地取得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6976 号《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批复、备案；并且，项目用地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和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兼并、收购，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贯彻“以人为本、客户满意、提高效率、保证质量、持续改进、降低成

本”的管理方针，致力于成为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宝安分公司曾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控股子公司利和兴东莞曾受税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第（三）1项、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第（四）1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利和兴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三)1部分以及第十六(五)部分所述, 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处罚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远致富海及南海成长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相关公安局派出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 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林宜潘声明承诺函出具日, 林宜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远致富海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远致富海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南海成长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取得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3)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
9	关于利润分派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2015年10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3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利和兴”，证券代码为“83401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股转系统函〔2016〕280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9年6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92号），同意自2019年7月4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而受到股转公司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2) 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因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而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3) 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其中，关联股东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4) 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终止挂牌

2019年6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92号），同意自2019年7月4日起终止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涉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9年7月4日，在此期间，发行人除公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外，还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公告和重要的临时公告。

（1）非财务事项

由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公司的关联方、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分公司、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方面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情况相比存在差异。其他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主要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主要情况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人力和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科技创新成立持续发展的风险、技术泄密的风险、人才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外协加工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收入和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研发和创新投入无法转化为经营成果的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风险因素

内容	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主要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主要情况	差异情况说明
		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人力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股权分散的风险、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不同。补充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根据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情况，对所处行业分类进行了更新披露
主营业务	移动智能终端相关的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工业焊接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基础设施器件的检测和制造领域。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内容	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主要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主要情况	差异情况说明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分为自动化手机检测设备、自动化手机组装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工业焊接机器人等四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检测类设备、制程类设备和综合类设备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更新了产品分类的披露,更加切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行业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比对了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两家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行业内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类似的智能制造设备企业	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股东人数和股本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	公司共有 117 名股东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
子公司数量	公司列示了截至当时的 7 家子公司	公司列示了截至目前的 9 家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子公司
董监高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较为简单	对招股说明书中董监高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加完善的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对工作经历期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人员构成	林宜潘、黄月明、潘宏权、梁清利、汪林、侯卫峰、方娜、邬永超、贺美华、邹高、程金宏、梅健	林宜潘、黄月明、潘宏权、梁清利、汪林、侯卫峰、方娜、邬永超、贺美华、邹高、程金宏、梅健、郑晓曦	根据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人员而补充披露
业务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研发流程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从以下方面对业务模式进行了披露: 1、销售模式: (1) 设备销售 (2) 技术服务。2、研发模式。3、采购模式。4、生产模式	根据创业板的要求对商业模式进行了更加准确的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林宜潘、潘宏权、林文煦	潘宏权、邬永超、卢真光、张磊	林文煦因个人原因辞职;补充认定邬永超、卢真光及张磊为核心技术人员
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 研发团队优势 (2) 研发管理优势及客	1、技术研发与人才优势: (1) 公司具备定制化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更新了公司竞争优势的披露

内容	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主要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主要情况	差异情况说明
	户定制需求的快速实现能力（3）较强的测试能力。2、综合成本优势。3、品牌优势。4、客户资源优势。5、制造加工优势。6、本地服务优势	（2）丰富的技术储备（3）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优势（4）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2、客户资源优势。3、综合服务优势。4、质量控制优势。5、品牌优势	

基于上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深交所创业板和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报告期间变化以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而出现的客观变化情况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2）财务事项

为了更好地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确认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及业务合作项目协商终止的有关会计处理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事项信息披露之间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

（二）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 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或相关自然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尼克领军投资、尼克优先投资及樊晓娜

2015年3月9日，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樊晓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签署《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6月4

日，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签署《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i）利和兴合并会计报表中于 2015、2016 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约定承诺业绩；（ii）如利和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业绩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利和兴控股股东林宜潘按照增资方的初始增资额进行现金补偿。

（2）刘玉佳、肖嵘及银桦 5 号

2015 年 9 月 1 日，刘玉佳与肖嵘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签署《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 年 9 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银桦 5 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宜潘签署《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i）利和兴合并会计报表中于 2015、2016 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约定承诺业绩；（ii）如利和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业绩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利和兴控股股东林宜潘按照增资方的初始增资额进行现金补偿。

2. 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上述协议增资方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发行人已达成协议所约定的承诺业绩，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需向上述增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上述增资方之间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宜潘与尼克领军投资、尼克优先投资、樊晓娜、刘玉佳、肖嵘及银桦 5 号之间的对赌条款未触发，不存在实际执行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宜潘与尼克领军投资、尼克优先投资、樊晓娜、刘玉佳、肖嵘及银桦 5 号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天 月 三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纸盒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5572794	2013-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自动纸盒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5572756	2013-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纸盒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5572722	2013-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自动纸盒送料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5922586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自动纸盒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205922567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纸盒喷胶封口的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4202847785	2014-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鞋盒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4206124291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卧式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4206123513	2014-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可调式料盘载具	实用新型	2017205244586	2017-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快换式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201720522189X	2017-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自动输送粘贴透明胶带机	实用新型	2017205627672	2017-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流水线上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783651	2017-0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48804	2017-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121021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手机 NFC 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11298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手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698185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防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698096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手机单板的 FT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698062	2017-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主板射频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7217816054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载主板的 CBT 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17816020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检测翻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507823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塑封机排废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07804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多功能贴膜头	实用新型	2017218479486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取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651612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定制化综合测试柜	实用新型	2017219177892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手机电池检漏与电性能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18839585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天线自动测试暗箱	实用新型	2017218824185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塑封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9488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通用环形传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94796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底封塑封机	实用新型	2017219055236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中封塑封机	实用新型	2017219055151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切膜塑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55128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包装盒塑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54943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屏幕自动擦拭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9054799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浮动对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905476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包膜塑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21988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塑封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94870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通用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7219021564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缸调试工具板	实用新型	2018200560346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包胶 USB 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529998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压板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28	2018-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摇杆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0598822	2018-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单板模块化温循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378139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带 PWM 调速的 DC 风扇停转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37811X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单板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8201372147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超级电容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1363792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多工位自动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345835	2018-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塑封机切角理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194537X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流水线转角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63797	2019-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屏幕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19212523003	2019-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524063	2019-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自动翻转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4493680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652207号	2013SR146445	利和兴全自动纸盒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13-07-17	2013-08-14	2013-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40918号	2017SR655634	AC-DC 模块老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0	2017-09-28	2017-09-29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40598号	2017SR655314	手机屏幕缺陷检测项目之电控系统 V1.00	2017-10-11	2017-10-12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40595号	2017SR655311	基于 ABB 机器人的智能搬运系统 V1.00	2017-10-18	2017-10-19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40600号	2017SR655316	基于单片机的打磨加热智能控制系统 V1.00	2017-10-26	2017-10-27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39689号	2017SR654405	基于单片机的语音识别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7-11-01	2017-11-03	2017-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458811号	2018SR129716	产线自动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2017-11-01	2017-11-08	2018-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710134号	2018SR381039	利和兴 5000A 防水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2-10	2018-02-17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710129号	2018SR381034	利和兴全自动装盒机控制系统 V1.0	2018-02-10	2018-02-17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772127号	2018SR443032	螺母焊接机控制系统 V1.0	2018-04-10	2018-04-17	2018-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771782号	2018SR442687	Android 智能终端音频测试系统 V1.14	2018-03-21	2018-03-28	2018-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771789号	2018SR442694	手机后摄像头设备系统 V1.0	2018-02-10	2018-02-17	2018-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644910号	2018SR315815	SMT 上料视觉定位控制系统 V1.0	2018-02-10	2018-02-17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软著登记第2771794号	2018SR442699	汽车前座椅设备系统 V1.0	2018-02-10	2018-02-17	2018-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4071号	2018SR314976	基带板全智能测试软件 V1.0	2017-07-11	2017-07-13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4340号	2018SR315245	全智能焊接机器人精确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17-11-15	2017-11-22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4089号	2018SR314994	天线一致性多功率分析检测软件 V1.0	2017-08-16	2017-08-16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390号	2018SR314295	电池性能测试包装一体化服务平台 V1.0	2017-11-16	2017-11-20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810号	2018SR314715	智能化整流器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17-09-06	2017-09-08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803号	2018SR314708	高灵敏度电池检漏系统软件 V1.0	2017-12-01	2017-12-04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795号	2018SR314700	SMAX 通用型测试柜控制平台 V1.0	2017-07-11	2017-07-12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839号	2018SR314744	线路板全功能测试检测软件 V1.0	2017-06-14	2017-06-15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946号	2018SR314851	车载芯片性能智能一站式测试平台 V1.0	2017-07-26	2017-07-26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832号	2018SR314737	智能连接器视觉效果检测软件 V1.0	2017-11-22	2017-11-28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5488号	2018SR316393	线路板氟化液保护层智能喷涂控制软件 V1.0	2017-05-10	2017-05-23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5522号	2018SR316427	智能电池性能出厂检测软件 V1.0	2017-06-14	2017-06-30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5519号	2018SR316424	PCB 板自动化上料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7-07-19	2017-07-20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3817号	2018SR314722	工业焊接机器人焊接作业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18-03-08	2018-03-09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4000号	2018SR314905	工业机器人运动数据传输监控系统 V1.0	2018-02-08	2018-02-09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44080号	2018SR314985	手机防水级别测试评价服务平台 V1.0	2017-09-12	2017-09-13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059258号	2018SR730163	摄像头功能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18-06-02	2018-06-09	2018-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059266号	2018SR730171	车载屏检测设备系统 V1.0	2018-06-22	2018-06-29	2018-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055167号	2018SR726072	曝光线 IN LING 线模组 Anglecure 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6-30	2018-07-07	2018-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40299号	2018SR811204	曝光 IN LING 线模组 Sidecure 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6-14	2018-06-21	2018-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44846号	2018SR815751	曝光 IN LING 线模组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18-06-25	2018-07-03	2018-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50763号	2018SR821668	曝光 IN LING 线模组上料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7-12	2018-07-19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140304号	2018SR811209	曝光 IN LING 线模组下料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7-23	2018-07-30	2018-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29342号	2018SR900247	屏检测自动上下料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9-21	2018-09-28	2018-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04101号	2018SR975006	利和兴浸漆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9-16	2018-09-23	2018-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42254号	2018SR913159	K93STH LCD 软对硬视觉自动对位贴合系统 V1.0	2018-09-20	2018-09-20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57495号	2018SR928400	SMT 钢网清洗全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18-10-10	2018-10-10	2018-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42339号	2018SR913244	利和兴结构视觉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09-03	2018-09-18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42330号	2018SR913235	利和兴 Mediatest2100 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07-17	2018-07-31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42344号	2018SR913249	利和兴 3300 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08-20	2018-08-31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71470号	2018SR1042375	利和兴胶囊转笼预干机控制系统 V1.0	2018-10-18	2018-10-25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04311号	2018SR1075216	TP 贴合设备视觉定位软件系统 V1.0	2018-07-19	2018-07-26	2018-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87175号	2019SR0066418	利和兴计算机软件加许可证控制系统 V1.0	2018-07-10	2018-07-16	2019-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86008号	2019SR0065251	利和兴手机 TP 贴合制造系统 V1.0	2018-07-12	2018-07-19	2019-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86018号	2019SR0065261	利和兴手机通用贴膜制造系统 V1.0	2018-07-26	2018-08-09	2019-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85872号	2019SR0065115	模组工厂全自动贴膜线控制系统 V1.0	2018-08-10	2018-08-17	2019-0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93427号	2019SR0072670	利和兴汽车后排座椅链板装配线控制系统 V1.0	2018-11-20	2018-11-27	2019-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94590号	2019SR0073833	利和兴汽车前椅装配线静音室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8-08-27	2018-09-03	2019-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96176号	2019SR0075419	利和兴 BOT 投首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07-26	2018-08-03	2019-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90994号	2019SR0070237	利和兴 SMT 全自动贴片机控制系统 V1.0	2018-10-24	2018-10-31	2019-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01472号	2019SR0280715	利和兴 1600 系列拼版射频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7	2019-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74304号	2019SR0353547	32-75 寸屏检测线 Buffer 模块控制系统 V1.0	2019-03-27	2019-04-01	2019-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91207号	2019SR0370450	利和兴 8000 系列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7	2019-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693655号	2019SR0272898	利和兴 2000 系列板级加载基带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7	2019-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58129号	2019SR0337372	利和兴自动焊接测试线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1-25	2019-01-31	2019-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57832号	2019SR0337075	利和兴波峰焊对接项目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1-25	2019-01-31	2019-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693651号	2019SR0272894	利和兴软包电池测装控制系统 V1.0	2019-02-25	2019-03-04	2019-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880227号	2019SR0459470	利和兴底封塑封机控制系统 V1.0	2019-02-10	2019-02-17	2019-0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887431号	2019SR0466674	利和兴 ST 共用测试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3-25	2019-03-28	2019-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979003号	2019SR0558246	利和兴 6002A 整机 PT 快充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08-23	2018-08-30	2019-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960989号	2019SR0540232	利和兴 SuperProTest3002A-3-整机定制化加载自动化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4-10	2019-04-20	2019-0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965356号	2019SR0544599	利和兴 RadioTest8903-整机天线并行测试自动化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4-10	2019-04-19	2019-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20015号	2019SR0599258	利和兴 8305B 智能手机整机测试自动化装备控制系统 V1.0	2018-12-13	2018-12-20	2019-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15502号	2019SR0594745	利和兴 8900 整机天线一致性测试自动化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3-14	2019-03-21	2019-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49556号	2019SR0728799	利和兴 6004A 整机无线充电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6-07	2019-06-14	2019-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12730号	2019SR0591973	利和兴 8508 电池尺寸厚度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2-05	2019-02-12	2019-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12747号	2019SR0591990	利和兴 8100 智能手机整机测试自动化装备控制系统 V1.0	2018-11-13	2018-11-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49561号	2019SR0728804	利和兴单曲面保护膜贴膜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6-07	2019-06-15	2019-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23405号	2019SR0702648	利和兴欣高贴合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05-06	2019-05-13	2019-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23423号	2019SR0702666	利和兴螺柱焊接设备软件系统 V2.0	2019-04-04	2019-04-11	2019-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22536号	2019SR0701779	利和兴 ST 共用检测设备上位机软件系统 V1.0	2019-02-14	2019-02-21	2019-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12738号	2019SR0591981	利和兴 8306B 智能手机整机测试自动化装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1-04	2019-01-11	2019-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188636号	2019SR0767879	利和兴全自动保护膜贴附机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4-11	2019-04-18	2019-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82794号	2019SR0662037	利和兴 F1 总装测试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19-06-10	2019-06-17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84234号	2019SR0663477	利和兴网印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19-06-12	2019-06-17	2019-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70012号	2019SR0649255	利和兴四曲面保护膜贴膜设备下料视觉控制系统 V1.0	2019-01-17	2019-01-24	2019-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53664号	2019SR0832907	利和兴能源产品定制电源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5-10	2019-05-17	2019-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29984号	2019SR0809227	利和兴板级自动测试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9-05-10	2019-05-20	2019-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53649号	2019SR0832892	利和兴 8005 智能手机整机测试自动化装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7-10	2019-07-17	2019-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69845号	2019SR0649088	利和兴双曲面散热膜贴膜设备视觉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19-02-15	2019-02-22	2019-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46797号	2019SR0626040	利和兴车载 T-BOX 自动放 SMT 工装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4-27	2019-04-29	2019-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49631号	2019SR0628874	利和兴车载 T-BOX 自动装电池盖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4-27	2019-04-29	2019-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48673号	2019SR0627916	利和兴 PAD/手表整线自动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3-27	2019-04-05	2019-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67175号	2019SR0646418	利和兴双曲面保护膜贴膜设备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19-05-06	2019-05-13	2019-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67179号	2019SR0646422	利和兴四曲面散热膜贴膜设备精准对位视觉控制系统 V1.0	2019-06-05	2019-06-12	2019-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06488号	2019SR0585731	利和兴 8000A 智能手机整机测试自动化装备控制系统 V1.0	2018-10-18	2018-10-25	2019-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006472号	2019SR0585715	利和兴 5001 电池电性能及检漏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07-28	2018-07-31	2019-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990876号	2019SR0570119	利和兴 IVY 自动上下料软件系统 V1.0	2019-03-28	2019-04-04	2019-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990860号	2019SR0570103	SMT 视觉标定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7	2019-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354064号	2019SR0933307	利和兴 STH 自动剥膜机控制系统 V1.0	2019-05-27	2019-06-05	2019-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358315号	2019SR0937558	利和兴美国钢网清洗全自动线控制系统 V1.0	2019-08-12	2019-08-12	2019-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44758号	2019SR1124001	利和兴 KFCD 标准接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2	2019-08-12	2019-11-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09053号	2019SR1088296	利和兴 1000 系列拼板射频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5	2019-08-22	2019-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09067号	2019SR1088310	利和兴单板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0	2019-08-17	2019-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42538号	2019SR1121781	利和兴一次电源模块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5-10	2019-05-17	2019-1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09059号	2019SR1088302	利和兴二次电源模块常规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0	2019-08-17	2019-1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32561号	2019SR1111804	利和兴适配器电源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5-10	2019-05-17	2019-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52048号	2019SR1131291	利和兴适配器电源共模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5-10	2019-05-17	2019-1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29974号	2019SR1109217	利和兴一次电源整机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5-10	2019-05-17	2019-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95720号	2019SR0874963	利和兴脚手板焊接工作站控制系统 V1.0	2019-7-25	2019-7-31	2019-8-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19631号	2019SR1098874	利和兴能源产品安规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0	2019-08-17	2019-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31768号	2019SR1111011	利和兴适配器产品安规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0	2019-08-17	2019-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19200号	2019SR1098443	利和兴二次电源模块多工位功能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8-10	2019-08-17	2019-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734013号	2019SR1313256	利和兴 5G 介质滤波器多路调测控制系统 V1.0	2019-11-26	2019-11-26	2019-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55273号	2020SR0176577	利和兴中穿式标准测试机台控制系统 V1.0	2020-01-16	2020-01-16	2020-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67147号	2020SR0188451	利和兴口罩机控制系统 V1.0	2020-02-17	2020-02-17	2020-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777169号	2019SR1356412	利和兴全自动覆膜机控制系统 V1.0	2019-10-10	2019-10-20	2019-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347769号	2020SR0469073	利和兴 MechTest8200SX 组件 尺寸测量装备控制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0	2020-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347124号	2020SR0468428	利和兴 CameraTest7200 三摄 模组黑影黑点自动化 测试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0	2020-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345599号	2020SR0466903	利和兴 MultiMediaTest8200 整机屏幕测试装备控 制系统 V1.0	2019-02-20	2019-02-20	2020-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345466号	2020SR0466770	利和兴高压双工位 2802 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20-04-18	2020-04-18	2020-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410234号	2020SR0531538	利和兴 8602 整机接口 MMI 测试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0-02-24	2020-02-24	2020-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作品或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410489 号	2020SR0531793	利和兴 1605A 车载模块 CBT 测试自动化平台控 制系统 V1.0	2020-05-18	2020-05-18	2020-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利和兴 江门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 行	《项目融资贷 款合同》(HTW BTZ440670000 201900004)	2019年 1月19 日	15,000 万元	2019年1月 31日至202 7年1月30 日	《本金最高额保证 合同》(HTWBTZ440 670000201900006)	林宜潘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0 万元	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 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 合同》(HTWBTZ440 670000201900005)	发行人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0 万元	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 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止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江建抵字 第014号)	利和兴江 门	抵押	2,753.2 288万元	-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190 19346)	2019年 8月14 日	1,000 万元	2019年8月 13日至202 0年8月12 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755XY2019 01934602)	林宜潘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万 元	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 款到期日届满起三年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755XY20 1901934603)	黄月明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万 元	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 款到期日届满起三年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1934601)	利和兴东莞	连带责任保证	1,000万元	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届满起三年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南海19001号)	2019年9月25日	1,5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商保字第南海1900101号)	林宜潘	连带责任保证	1,500万元	保证期间起算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商保字第南海1900102号)	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1,500万元	保证期间起算之日起三年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33号)	2020年5月9日	8,000万元	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9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4A号)	林宜潘、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8,000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4B号)	利和兴东莞	连带责任保证	8,000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034B号)	利和兴江门	连带责任保证	8,000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圳中银布抵额字第00033号)	黄月明	抵押	8,000万元	-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20年圳中银布保质总字第038号)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 圳中银布应质字第 00033 号)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2016 圳中银布额字第 7000138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138A 号)	林宜潘、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138B 号)	鹰富士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圳中银布小抵字第 000138 号)	黄月明	抵押	800.50 万元	-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6 圳中银布小质字第 000138 号)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	2,000 万元	-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17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7 号)	2017 年 5 月 3 日	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7B 号/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7A 号)	林宜潘、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7C 号)	利和兴东莞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7 号)	鹰富士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17 号)	黄月明	抵押	4,000 万元	-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7 年圳中银布质总字第 022 号)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 圳中银布应质字第 00017 号)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3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	4,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3 号)	林宜潘、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3A 号)	利和兴江门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13B 号)	利和兴东莞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圳中银布抵额字第 00013 号)	黄月明	抵押	8,800 万元	-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8 圳中银布应质字第 00013 号)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9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23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	5,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23 号)	林宜潘、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23B 号)	利和兴东莞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23A 号)	利和兴江门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圳中银布抵 额字第 00023 号)	黄月明	抵押	5,000 万 元	-
							《保证金质押总协 议》(2019 年圳中银 布保质总字第 030 号)	发行人	保证 金质 押	主合同 项下发 生的债 权	-
							《最高额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2019 圳 中银布质额字第 000 23 号)	发行人	应收 账款 质押	主合同 项下发 生的债 权	-
5	发行人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合 同》 (0404512)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 8 年 4 月 14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4512_002/040 4512_003)	林宜潘、 黄月明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 万 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4512_001)	鹰富士	连带 责任 保证	1,500 万 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4512_004)	任女汝 ⁹	抵押	1,500 万 元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授信协议》 (编号: 755X Y2018017463)	2018 年 6 月 22 日	1,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 9 年 6 月 20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755XY20 1801746301)	林宜潘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 万 元	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 款到期日届满起三年

⁹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月明之母。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分行				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1746302)	黄月明	连带责任保证	1,000万元	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届满起三年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19002874)	2019年2月27日	5,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最高额质押合同(755XY20190028741)	发行人	结构性存款最高额质押	5,000万元	-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18035183)	2018年11月29日	1,000万元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最高额质押合同(755XY20180351831)	发行人	结构性存款最高额质押	1,000万元	-
9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547266) ¹⁰	2019年4月25日	5,000万元	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	-	-	-	-

¹⁰ 该项等授信额度全额用于人民币汇票承兑，未约定担保条件。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体	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	政府补贴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2017 年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2016 年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资金项目拟资助名单（第三批）公示》	2016 年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资金项目拟资助名单（第三批）	240,000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补贴款
2	发行人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生命健康和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类）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项目”- 整机（手机）自动化机械手上下料设备的研发项目	53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补贴款
3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7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等三类）》	2017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类”-创新层挂牌	1,5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补贴款
2018 年					

序号	主体	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	政府补贴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4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018,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补贴款
5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信息化建设类及企业技术改造类第二批）公示的通知》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类）-用友 U8 信息化系统项目	412,700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补贴款
2019 年					
6	发行人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9〕14 号）	2019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资助计划经费	300,000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补贴款
7	发行人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932,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补贴款
8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投创字〔2019〕55 号）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资助	25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补贴款

序号	主体	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	政府补贴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9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规上企业新增经济贡献资助类-第一批）公示的通知第16项	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上企业新增经济贡献资助类”	800,000	2019年5月28日收到补贴款
10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 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等4类）项目拟资助名单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2019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资助等4类）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00,000	2019年9月26日收到补贴款